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SL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條文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崔占輝先生

MODERN SER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崔占輝先生

就MODERN SE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崔占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

崔占輝先生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MSL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SL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3頁。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細條款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第24頁。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MSL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第40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第I-7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遞交予過戶代理。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MSL董事會函件.....	9
金利豐證券函件.....	14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MSL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M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MSL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概覽.....	IV-1
附錄五—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列為列示相關事項重要日期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項	預計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五年)
開始接納要約 .....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 .....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九月八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列表項下)及證監會 網站登載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已修訂、延長、 已屆滿或成為無條件之公告(附註3) .....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款項及/或寄發上市公司 之代價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附註4) .....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宣告成為無條件)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聲稱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仍開放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接獲 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及/或寄發上市公司 之代價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要約可就接納成為或宣告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向不接納要約之MSL股東寄發MSL股票之日期 ..	不遲於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就時間表所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及截止時間僅為指示性質，或會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預期時間表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初步開放供接納最少21日。要約將須待要約方在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接獲有關MSL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方及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MSL股份，將致使要約方及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MSL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除非要約事先已成為或已宣告為無條件或延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宣告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繼續開放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MSL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並須作出公告。要約方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作出公告。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之接納條件獲達成，要約方亦可聲稱及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前提為要約方就要約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於其後不少於14日仍開放接納，且於任何情況下，開放接納期間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日。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列表項下)及證監會網站發出公告，表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倘被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獲修訂或延長，要約方將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4.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或／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在要約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交出MSL股份所涉及之上市公司股票或應付現金代價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MS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代理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之前，要約(不論是否延期)並無就接納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6. 所有有關MSL之公告須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在香港出版及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告方式刊登。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代價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已經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或代價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代價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付款之最後時間或代價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者及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另外，已定義及僅於本綜合文件某一章節使用之詞彙之定義並不包括在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選擇」	指	要約方根據經修訂要約提出每股MSL股份0.762港元之現金選擇，亦可選擇收取0.425股代價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重組及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詳情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被聲稱無條件後14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所延長及宣佈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方及MSL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要約詳情及隨附接納表格
「代價股份」	指	由要約方就償付要約代價而持有最多269,650,528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所發行及要約方所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 釋 義

「經分派業務」	指	重組完成時之MS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i)香港借貸業務；(ii)於中國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iii)黃金合約買賣；及(iv)天行聯合滙業之業務
「分派」	指	如通函「建議重組及分派」一節所述，上市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實物分派MSL股份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除外MSL股東」	指	於分派完成時(如有)持有MSL股份且MSL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法律禁止向有關MSL股東提出要約或另行規定MSL須遵守額外規定(要約方在考慮到該司法權區持有所涉及之MSL股份之海外MSL股東數目及彼等於MSL之持股量後認為(須根據法律意見及事前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有關額外規定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之負擔)之司法權區之海外MSL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天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隨附於綜合文件之MSL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向獨立MSL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MSL股東」	指	MSL股東，不包括要約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乃由承諾人就彼等各自之承諾(其中包括)不選擇現金選擇及以代價股份形式接納要約或根本不接納要約而以要約方利益訂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之代理人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方及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清洗豁免、重組及分派、削減股份溢價及要約
「LAL」	指	Linewear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前為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作出聯合公告前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公司董事會」	指	上市公司董事會
「上市公司董事」	指	上市公司董事
「上市公司集團」	指	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上市公司股份」或「股份」	指	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L」	指	Modern Se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派前為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SL董事會」	指	MSL董事會
「MSL董事」	指	MSL董事
「MSL集團」	指	重組完成時MSL及其附屬公司
「MSL股東」	指	分派後之MSL股份持有人
「MSL股份」	指	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後MSL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
「要約」或「經修訂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收取之MSL股份除外)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
「要約方」	指	崔占輝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為持有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之最大單一股東；及(ii)為持有MS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之最大單一MSL股東
「海外MSL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MSL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即確定上市公司股東參與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重組完成時之上市公司、LAL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獲發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經營之業務
「重組」	指	上市公司集團重組，據此，(i) MSL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轉讓予MSL並由其持有；(ii) 餘下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轉讓予LAL並由其持有，LAL為上市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MSL集團與餘下集團間之任何負債已經清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溢價賬」	指	上市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將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削減至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上市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上市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發行之1,702,435,038股新股份

## 釋 義

「補充認購協議」	指	上市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藉以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不時生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過戶代理」	指	就要約而言MSL股份之過戶代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因認購事項而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證券而向上市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天行聯合滙業」	指	天行聯合滙業有限公司，MS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惟現正精簡現有業務
「%」	指	百分比

**Modern Ser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SL 董事：  
傅驥文先生  
周寶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中環中心  
19樓1908-10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崔占輝先生

就 **MODERN SER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崔占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

**A.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分派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因此，聯合公告及通函所載有關要約之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聯合公告及通函當中宣佈，於分派完成後以及達成要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根據收購守則按所持每股MSL股份兌現金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之基準提出要約(即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要約方、MSL及上市公司聯合公告經修訂要約之條款，據此將按所持每股MSL股份兌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之基準提出要約。

## MSL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要約、MSL集團、金利豐證券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就要約向獨立MSL股東提出的意見)之資料。

###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向獨立MSL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MSL股份..... 現金**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  
(獨立MSL股東可酌情選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75,672,880股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0,000,050股MSL股份，相當於MS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83%。因此，1,105,672,830股MSL股份將提呈以供要約方收購。

根據要約所提出1股MSL股份兌0.425股代價股份(或現金選擇則為0.762港元)之基準乃由要約方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按於重組完成時MS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1,200,910,000港元及分派完成時之1,575,672,880股MSL股份計算，每股MSL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762港元；
- (ii)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71港元；及
- (iii)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過往收市價走勢。

要約基準經計及可變現價值及／或MSL股份與代價股份重置成本(即根據有關投資之預期價值重置MSL股東於MSL股份之投資所需成本)之間的可比較性釐定。於釐定0.425股代價股份獲發1股MSL股份之基準時，要約方考慮，每股MSL股份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可反映(i) MSL股東變現其於MSL股份投資的所得款項；及／或(ii) MSL股東為設立類似於MSL集團之業務(就業務性質及規模而言)而須提供的成本。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71港元反映於最後交易日(i)上市公司股東在公開市場可變現的價值；及／或(ii)上市公司股東取代其於代價股份投資所需的成本。

## MSL 董事會函件

敬請MSL股東留意，上述可變現價值及／或重置成本之比較乃基於假設MSL股份存在合理市場及活躍交易。此外，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71港元並未計及及反映(i)分派對上市公司股份價格造成的假設性及無法預先量化的下調影響，其中受經分派集團規模、經分派集團業務前景(主要為借貸業務)、MSL股份流通性等因素之影響；及(ii)認購事項產生的未可預見股價影響(於釐定要約條款之時仍未有結論)，且涉及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完成認購事項之可能性及餘下集團在吸納認購方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後的未來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上市公司股份5.70港元，較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71港元為高，且已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分派及擬定認購事項完成時，上市公司股份價格之市場反應。根據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0.425股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2.42港元。

現金選擇乃參考每股MSL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按(i)於重組完成時MS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1,200,910,000港元；及(ii)於分派完成時共有1,575,672,880股MSL股份計算)釐定。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5.70港元，因此現金選擇0.762港元較代價股份之價值0.425(即約2.42港元)折讓約68.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1,575,672,880股MSL股份外，MSL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MSL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MSL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MSL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目前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刊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收取及保留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要約亦須待要約方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在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MSL股份一併計算時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MSL之表決權超過50%，方告作實。根據要約條款，接納要約為不可撤回，且一旦作出要約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及／或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倘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發生，

執行人員可要求獨立MSL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接納要約授出撤銷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項下的規定為止。

獨立MSL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的水平，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有關MSL的資料

MS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分派前為上市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於緊隨分派後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重組及分派完成後，MSL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i)香港借貸業務；(ii)於中國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iii)黃金合約買賣；及(iv)天行聯合滙業之業務。

MS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M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要約方對MSL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函件」，當中載有要約方對MSL集團及其僱員未來計劃之意向。MSL董事會認為要約方有關MSL集團之未來計劃符合MSL及MSL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推薦意見

由於MSL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MSL董事會無法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MSL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該等情況下，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MSL股東所知)及獨立MSL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MSL股東提供意見。

## MSL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嘉林資本致獨立MSL股東之函件，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0頁，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及其達至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董事亦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並將建議MSL股東接納要約。

###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頁「預期時間表」一節、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附錄一有關接納及交收之程序、接納期間及要約期間及結束後之股份過戶安排、以及構成本綜合文件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獨立MSL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dern Series Limited**  
董事  
周寶英  
謹啟



以下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MSL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崔占輝先生

就 **MODERN SER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崔占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分派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因此，聯合公告及通函所載要約之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聯合公告及通函當中宣佈，於分派完成後以及達成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根據收購守則按所持每股MSL股份兌現金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之基準提出要約(即收購全部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有關要約方之資料及要約方對MSL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向獨立MSL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MSL股份..... 現金**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  
(獨立MSL股東可酌情選擇)

為免疑慮，MSL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可酌情選擇接受現金選擇或代價股份。MSL股東亦可選擇以部分現金選擇及／或部分代價股份形式接納要約及／或保留部分MSL股份，並保留部份MSL股份。MSL股東亦可選擇不接納要約，因此，仍持有彼等之MSL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75,672,880股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0,000,050股MSL股份，相當於MS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83%。因此，1,105,672,830股MSL股份將提呈以供要約方收購。

根據要約所提出1股MSL股份兌0.425股代價股份(或現金選擇則為0.762港元)之基準乃由要約方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按於重組完成時MS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1,200,910,000港元及分派完成時之1,575,672,880股MSL股份計算，每股MSL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762港元；
- (ii)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71港元；及
- (iii)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過往收市價走勢。

要約基準經計及可變現價值及／或MSL股份與代價股份重置成本(即根據有關投資之預期價值重置MSL股東於MSL股份之投資所需成本)之間的可比較性釐定。於釐定0.425股代價股份獲發1股MSL股份之基準時，要約方考慮，每股MSL股份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可反映(i) MSL股東變現其於MSL股份投資的所得款項；及／或(ii) MSL股東為設立類似於MSL集團之業務(就業務性質及規模而言)而須提供的成本。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71港元反映

於最後交易日(i)上市公司股東在公開市場可變現的價值；及／或(ii)上市公司股東取代其於代價股份投資所需的成本。

敬請MSL股東留意，上述可變現價值及／或重置成本之比較乃基於假設MSL股份存在合理市場及活躍交易。此外，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71港元並未計且並不反映(i)分派對上市公司股份價格造成的假設性及無法預先量化的下調影響，其中受經分派集團規模、經分派集團業務前景(主要為借貸業務)、MSL股份流通性等因素之影響；及(ii)認購事項產生的未可預見股價影響(於釐定要約條款之時仍未有結論)，且涉及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完成認購事項之可能性及餘下集團在吸納認購方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後的未來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上市公司股份5.70港元，較每股上市公司股份1.71港元為高，且已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分派及擬定認購事項完成時，上市公司股份價格之市場反應。根據上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0.425股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2.42港元。

現金選擇乃參考每股MSL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按(i)於重組完成時MS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1,200,910,000港元；及(ii)於分派完成時共有1,575,672,880股MSL股份計算)釐定。

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日期之收市價為5.70港元，因此現金選擇0.762港元較代價股份之價值0.425(即約2.42港元)折讓68.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1,575,672,880股MSL股份外，MSL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MSL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MSL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MSL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買賣MSL股份以賺取價值。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MSL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目前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刊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收取及保留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要約亦須待要約方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在與要約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MSL股份一併計算時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MSL之表決權超過50%，方告作實。根據要約條款，接納要約為不可撤回，且一旦作出要約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規則19.2及／或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倘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發生，執行人員可要求接納要約之獨立MSL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獲授出撤銷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項下的規定為止。

獨立MSL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要約的有效接納水平而定，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要約方認為，經修訂要約向MSL股東提供現金選擇(供獨立MSL股東選擇作為代價股份之替代支付方式)以變現彼等於MSL集團之投資，在以下各方面對MSL股東有利：

- (a) 以現金支付MSL股份之代價將簡化選擇現金方式之接納MSL股東之付款程序，且現金較代價股份更具流動性，以現金支付MSL股份之代價將提供更多流動性，從而有利於接納MSL股東；
- (b) 鑒於近期港股表現波動(包括代價股份之股價)，代價股份之市值或會波動，故選擇以代價股份支付之MSL股東或會面對市價風險；另一方面，儘管代價股份之價值會因上市公司股份之市價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5.70港元，而0.425股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2.42港元，較現金選擇為高)而上升，以現金支付不會面對有關市價風險，故屬風險較低之方式，對接納MSL股東有利；及
- (c) 經修訂要約為MSL股東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故對彼等有利。

#### 價值比較

現金選擇乃參考每股MSL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按(i)於重組完成時經分派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1,200,910,000港元；及(ii)於分派完成時共有1,575,672,880股MSL股份計算)釐定。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當日宣佈以現金選擇之經修訂要約)之收市價為5.26港元，故為數0.762港元之現金選擇較0.425股代價股份之價值(即

## 金利豐證券函件

約2.24港元)折讓約65.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5.70港元，故現金選擇0.762港元較0.425股代價股份之價值(即約2.42港元)折讓約68.51%。

###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方曾要求華能投資有限公司(「華能」)、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佳元」)、佟亮先生及劉彥紅先生(「承諾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根據該等承諾，各承諾人已向要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i)就彼於分派完成時可能擁有之MSL股份，彼將(a)以代價股份形式就若干數目MSL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或(b)不會就若干數目MSL股份接納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ii)於收訖各自應得之MSL股份並成為其實益擁有人後，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出售任何該等MSL股份；(iii)於作出承諾當日之後直至經修訂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或失效或撤回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採取或作出任何足以或可能損害經修訂要約成功之行動或聲明；(iv)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並非與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及(v)不會於經修訂要約截止前出售彼實益持有之任何股份。

就上文(i)而言，根據彼等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人就接納或拒絕經修訂要約作出以下承諾：

	不會接納 經修訂要約 之MSL 股份數目	將以代價 股份形式 接納經修訂 要約之MSL 股份數目	將以現金 選擇形式 接納經修訂 要約之MSL 股份數目
華能	270,000,000 (附註1)	—	—
佟亮先生及佳元	201,201,000 (附註2)	—	—
劉彥紅先生	—	200,000,000 (附註3)	—

附註：

- 代表華能於分派完成時收到之全部MSL股份。
- 代表佳元之唯一股東佟亮先生及佳元於分派完成時收到之全部MSL股份(其中60,120,000股MSL股份及141,081,000股MSL股份乃分別由佟亮先生及佳元收取)。
- 代表劉彥紅先生於分派完成時收到之全部MSL股份。



由於各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將以代價股份形式接納經修訂要約或不接納經修訂要約，及不會以現金選擇形式接納經修訂要約，承諾人將於分派完成時擁有之合共671,201,000股MSL股份將不獲提供現金選擇，故現金選擇總額其中合共511,455,162港元將自要約方就經修訂要約所需之財務資源中剔除。

### 要約之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按每股MSL股份0.762港元及於分派完成時共有1,575,672,880股MSL股份計算，M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1,200,662,734.5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直接持有47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而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股上市公司股份。假設除華能、佟亮先生及佳元外，所有獨立MSL股東均以代價股份形式接納經修訂要約，則經修訂要約涉及最多634,471,830股MSL股份，而就支付經修訂要約獲全面接納之代價需要最多269,650,528股代價股份。

此外，經計及承諾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及經修訂要約項下每股MSL股份之要約價為0.762港元，現金選擇涉及434,471,830股MSL股份，且需要約331,070,000港元撥付現金選擇之最高代價。要約方擬透過一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向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取得之貸款最多275,000,000港元(「貸款」)及本身擁有之資源撥付有關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已提取貸款，而償還貸款不會依賴MSL之業務。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備有足夠代價股份及足夠資金支付經修訂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代價及相關印花稅(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收市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5.70港元計算)。

### 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MSL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之MSL股份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自MSL股份發行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為獨立MSL股東提供退股機會，以變現其於MSL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每股MSL股份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而MSL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無流通市場。此外，於要約截止後，MSL股份可能須符合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

此外，MSL無法向獨立MSL股東保證於未來宣派任何股息。MSL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視作MSL任何未來股息之指標，亦無法保證MSL會於未來宣派股息。MSL董事擬派之任何股息均為酌情股息，且任何未來股息均由MSL董事會建議。倘派發股息及作出分派會使MSL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或導致MSL之資產值於緊隨派發或分派後少於其負債，則不可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於分派完成後，除非MSL股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要求獲發股票，否則MSL股票將於要約截止後以平郵方式僅寄發予不接納要約之MS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於分派完成後至緊接截止日期前之營業日期間，MSL股東可書面或親身前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要求獲發股票。MSL股份之股票將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免費領取或以平郵方式寄發予MS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要約已獲稱聲成為無條件，則於過戶代理收訖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選擇接受代價股份(並非現金選擇)之相關MSL股東將收到代價股份之股票而非根據分派所應得MSL股份之股票。於過戶代理收訖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後7個營業日內，選擇接受現金選擇(並非代價股份)之MSL股東將收到代表根據要約所須支付現金金額之支票。

#### 強制收購權

於要約截止後，根據公司法第176條之條文，倘要約方所持MSL已發行股份不少於90%，要約方可根據公司法第176條(及在符合第179條之規定下)，隨時向MSL發出通知(「要求通知」)，指示MSL贖回餘下MSL股份。在接獲要求通知後，MSL應以公司法訂明之方式，向餘下MSL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強制贖回與註銷之通知，該通知將載有所有相關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1規定，為使要約方可行使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項下之權利，指示MSL贖回所有餘下MSL股份，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通過接納要約而使要約方獲得的股份不低於無利益關係MSL股份的90%。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由於契約人不會就合共471,201,000股MSL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接納要約，預期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不會持有MS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至少90%。



倘未達到行使上述強制收購權之相關下限，不接納要約之獨立MSL股東將持有未上市之MSL股份。由於市場上並無有關股份之交易工具，MSL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出售有關MSL股份。

有關行使該強制收購權之公告將另行刊發。

### 香港印花稅

由於MS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名冊位於並存置於香港境外，故毋須就轉讓任何MSL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

要約方(並非接納要約之獨立MSL股東)須支付轉讓代價股份產生之買方及賣方從價印花稅，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繳納1.00港元。

### 代價股份之零碎配額

代價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四捨五入約整為一股完整代價股份，並轉讓予經修訂要約項下接納獨立MSL股東。然而，MSL股東須注意，根據MSL股東名冊，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MSL股份將被視為一名個人股東，而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展至該等MSL股東，惟僅適用於根據MSL股東名冊之已登記MSL股東。

### 要約方之背景及其對MSL及可換股票據之意向

要約方為上市公司單一最大股份持有人，持有47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佔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要約方亦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要約方權利於行使其所附兌換權時轉換為60,000,000股上市公司新股份。儘管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前轉換為新上市公司股份(惟倘有關兌換(i)將導致上市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維持經發行換股上市公司股份擴大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公眾持股量；(ii)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規定向證監會取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1)(a)條下之批准；及(iii)將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作別論)，惟要約方承諾不會於要約截止或之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擬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全部或部分兌換權(受限於相關規則、規例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按照要約方之意向，經分派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i)香港借貸業務；(ii)於中國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iii)黃金合約買賣及(iv)天行聯合滙業之業務(受限於監管機構就作為持牌法團之天行聯合滙業之所有權有所變動或續領有關牌照而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以外之任何業務。此外，按照要約方之意向，除非事先獲有權就此投票之MSL股東批准，否則MSL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不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要約方無意終止聘用經分派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關係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MSL董事會建議變動」一段所詳述MSL董事會之建議變動除外。

MSL股東之權益將受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MSL組織章程細則保障，當中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所訂明規定之相若條款。MSL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之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

### MSL董事會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之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要約方有意加入MSL董事會，惟有關委任將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此外，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擬向MSL董事會呈辭，自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許可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MSL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會內之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增補成員。MSL擬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或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其他日期)召開董事會議，以委任要約方或要約方將提名之任何新董事。按照MSL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新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相關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要約方提供之資料，彼為年屆35歲之商人及投資者，主要於中國及香港投資，年期超過五年。儘管要約方於直接經營借貸業務方面經驗尚淺，彼將利用其社交網絡以物色合適人選，以強化經分派集團之管理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470,000,000股MSL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約方並無於MSL股份或相關MSL股份或其相關法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接納及交收

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

##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要約方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向身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MSL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MSL股東應瞭解及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對於有意接納要約之非香港居民之任何獨立MSL股東，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 獨立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MSL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5至40頁所載彼致獨立MSL股東之意見函件。

金利豐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獨立MSL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燕堂  
謹啟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MSL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  
就MSL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MSL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要約方與MSL向MSL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分派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因此，聯合公告及通函所載要約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聯合公告及通函內宣佈，於分派完成及待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由於MSL董事會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成立MSL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MSL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MSL股東提供意見。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MSL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MSL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MSL股東提出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MSL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MSL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MSL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無誤，而彼等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MSL董事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MSL、其顧問及／或MSL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MSL董事表明及確認概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訂立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MSL董事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及要約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就綜合文件所載與其本身、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要約有關之(與MSL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MSL、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MSL、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要約對MSL集團或MSL股東造成之稅



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通知有關任何重大變動。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分派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分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因此，聯合公告及通函所載要約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聯合公告及通函內宣佈，於分派完成及待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向獨立MSL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要約(「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MSL股份.....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  
(獨立MSL股東可酌情選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75,672,880股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0,000,050股MSL股份，相當於MS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83%。因此，1,105,672,830股MSL股份將提呈以供要約方收購。

要約之主要條款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概述。



## 嘉林資本函件

### (2) 有關MSL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綜合文件「MSL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MS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分派前為上市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於緊隨分派後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權。

重組及分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後，MSL集團主要從事經分派業務，即(i)香港借貸業務；(ii)於中國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iii)黃金合約買賣；及(iv)天行聯合滙業之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之MS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至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之變動 %
收益	178,367	126,935	57,500	120.76
— 黃金	1,569	4,179	1,503	178.04
— 外匯	2,860	3,760	2,206	70.44
— 借貸	136,570	79,695	42,740	86.46
— 典當貸款	25,118	25,076	10,461	139.71
— 融資租賃	11,126	8,250	136	5,966.18
— 企業及其他	1,124	5,975	454	1,216.08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6,988	81,415	(111,491)	不適用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之變動 %
負債淨額	(527,134)	(582,877)	(654,015)	(10.88)

如上文所示，MSL集團已扭轉虧損狀況並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81,400,000港元。MSL董事表示，上述改善主要歸因於MSL集團借貸、典當貸款

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理想表現。MSL集團之負債淨額乃由於虧損業務及MSL集團若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改善。

根據通函及據MSL董事確認，上市公司集團認為借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大量新競爭對手已進入市場。尤其是，上市公司集團已注意到，(i)放債人間之競爭加劇，已嚴重降低MSL集團之議價能力，從而壓低MSL集團可向其客戶收取之利率；(ii)MSL集團於以合理成本取得外界融資或信貸方面面對更多困難；及(iii)鑑於業務環境轉變，借貸業務目前需要更多專業支持，包括更佳的信用評估及逾期付款管理，導致產生成本問題。儘管香港及中國借貸行業整體仍維持發展趨勢，經參考以上因素，個別營運商未必能產生滿意的回報彌償風險。香港及中國之放債人須提高經營效率，包括物色低成本融資、優化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以及提高資本效率等。

鑑於上述市況，儘管MSL集團已扭轉其虧損狀況並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81,400,000港元，吾等認為MSL集團之前景仍不明朗。

### (3)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獲發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經營之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通函附錄四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於作出有關重組及分派之備考調整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上市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摘錄自上市公司年報)編製，猶如重組及分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完成。

於作出有關重組及分派之備考調整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公司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頒佈中期報告)編製，猶如重組及分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 嘉林資本函件

備考經調整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9,3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6,253)

備考經調整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淨資產	233,480
-----	---------

茲提述通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轉變(包括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固定資產)。此外，認購方已無條件地且不可撤回地向上市公司承諾，其將於認購事項完成起計180日內，提供或促使一名第三方向上市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之貸款(「上市公司貸款」)。茲提述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上市公司董事會已要求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安排一筆貸款(「貸款」，將成為首批上市公司貸款)。由於上市董事會發現在遵守規例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提供貸款乃屬可行，故上市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認購方提出貸款要求供其審批。在進一步磋商之前提下，日後可能提供其他批次之上市公司貸款。

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摘錄資料，二零一四年，聯交所旗下市場在上市集資活動頻繁的情況下，繼續在多方面呈現增長勢頭。證券市場(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於二零一四年底的總市值約為250,71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總市值高約4%。年內證券市場單日成交額最高紀錄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約1,483億港元，最低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約397億港元(上一年的最高紀錄約為1,284億港元，最低約為386億港元)。

吾等亦自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注意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股權成交總額約為103,66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5%。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衍生產品市場交易之期貨及期權合約約為97,800,000份，較

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54%。該經營環境對餘下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發出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所經營業務有正面影響。

根據湯森路透所發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Mergers & Acquisitions Review — Financial Advisors」(「合併及收購回顧 — 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有170宗已完成合併及收購交易，總值約為945億美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6%及368%。該經營環境對餘下集團根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所經營業務有正面影響。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發出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的月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證券市場總市值(包括A股及B股公司)約為人民幣627,47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57%。於二零一四年，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人民幣3,036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54%。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建立具有良好架構及全面功能的多層資本市場體系。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有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基金互認」)。有關計劃允許合資格內地與香港基金按照簡易審批程序在對方市場進行銷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實行。基金互認的初始投資額度為資金進出各人民幣3,000億元。

根據自前述公告所摘錄資料，基金互認被視為是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內容，是內地與香港基金市場相互開放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將會進一步增進中國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基金互認具有多方面的積極意義：

- (a) 基金互認有助於深化內地及香港資產管理行業的交流與合作，拓寬跨境投資渠道，提升兩地基金市場的競爭力。
- (b) 基金互認將為兩地監管機構共同建立基金監管標準奠定基礎，推動亞洲資產管理行業融合發展，促進亞洲儲蓄實現跨境投資的轉化。

\* 僅供識別

- (c) 基金互認為兩地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基金投資產品，為兩地基金管理機構開拓新的發展機遇，增強國際競爭能力。

基於預期基金互認將加深中國及香港資產管理行業之交流與合作，提高中國及香港資金市場之競爭力，並將為中國及香港投資者提供更多樣化的資金投資產品，以及擴展商機及增強中國及香港管理公司之國際競爭力，餘下集團根據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所經營業務之經營環境亦向好。

鑑於上文所述，餘下集團之經營環境整體向好。

#### (4)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7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佔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要約方亦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要約方權利於行使其所附兌換權時轉換為60,000,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儘管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前轉換為新上市公司股份(惟倘有關兌換(i)將導致上市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維持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公眾持股量；(ii)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規定向證監會取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1)(a)條下之批准；及(iii)將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作別論)，惟要約方承諾不會於要約截止或之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擬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全部或部分兌換權(受限於相關規則、規例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5) 要約方對MSL集團之意向

##### 業務

按照要約方之意向，MSL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亦不會進行(i)香港借貸業務；(ii)於中國借貸、提供典當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iii)黃金合約買賣及(iv)天行聯合滙業之業務(受限於監管機構就作為持牌法團之天行聯合滙業之所有權有所變動或續領有關牌照而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以外之任何業務。此外，按照要約方之意向，除非事先獲有權就此投票表決之MSL股東批准，否則MSL集團於要約截止後將不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要約方無意終止聘用MSL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關係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MSL董事會之建議變動除外。

#### *MSL董事會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要約方有意加入MSL董事會，惟有關委任將不早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收購守則許可之有關其他日期生效。此外，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擬向MSL董事會呈辭，自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許可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MSL董事可委任任何人成為董事，不論是填補MSL董事會內之空缺，或作為現任MSL董事會之增補成員。MSL擬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或根據收購守則准許之其他日期)召開董事會議，以委任要約方或要約方將提名之任何新董事。按照MSL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新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相關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要約方之詳細履歷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之「MSL董事會建議變動」分節。

#### **(6) 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MSL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之MSL股份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申索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自MSL股份發行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要約為獨立MSL股東提供退股機會，以變現其於MSL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每股MSL股份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而MSL股份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無流通市場。

此外，於要約截止後，MSL股份可能須符合公司法之強制收購權條文。倘要約方所持MSL已發行股份不少於90%，要約方可根據公司法第176條(及在符合第179條之規定下)，隨時向MSL發出要求通知，指示MSL贖回餘下MSL股份。儘管如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由於契約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合共471,201,000股MSL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接

納要約，預期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將不會持有MSL已發行股份之至少90%。(強制收購權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之「強制收購權」一節)。此外，MSL無法向獨立MSL股東保證將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

(7) 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並根據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向獨立MSL股東提出之證券交換要約連同現金選擇，以收購全部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MSL股份.....0.762港元或0.425股代價股份  
(獨立MSL股東可酌情選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75,672,880股MSL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70,000,050股MSL股份，相當於MS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83%。因此，1,105,672,830股MSL股份將提呈以供要約方收購。

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每股MSL股份0.762港元之要約價(「要約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已查找從事與MSL集團產生主要收入的業務(即於香港及/或中國提供融資及借貸服務(詳情請參閱下表))類似之業務，且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大部分營業額/收益(80%以上)來自該等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便進行比較。就吾等所深知及其能力所及，吾等發現有八家香港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具有代表性。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度結算日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2)	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提供保理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	0.5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628)	於中國從事典當業務、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財務諮詢服務及物業租賃及於香港從事放貸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2.0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1273)	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借貸業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8.0	1.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	於中國提供短期抵押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6.9	0.8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1319)	提供短期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7.5	3.1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度結算日	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1)
易還財務投資 有限公司(8079)	於香港經營放貸業 務、財務工具及報價 股份投資、雜貨店業 務及物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	0.4
中國信貸控股 有限公司(8207)	提供傳統融資服務， 如委託貸款服務、房 地產抵押貸款服務、 小額融資服務、典當 貸款服務、其他貸款 服務；以及互聯網融 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7	3.2
第一信用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8215)	借貸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5.6	0.3
<b>最高</b>			72.7	3.2
<b>最低</b>			3.8	0.3
<b>中位數</b>			8.0	0.9
<b>平均數</b>			17.7	1.4
<b>要約價</b>			<b>14.7</b> (附註3)	<b>1.0</b>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計算。
2. 所選擇公司於相關最近的財政年度內均錄得虧損。
3. 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乃按每股MSL股份之要約價、已發行MSL股份數目(即1,575,672,880股MSL股份)以及MS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81,415,000港元(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根據MS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計算。

4. 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乃按每股MSL股份之要約價、已發行MSL股份數目(即1,575,672,880股MSL股份)以及MS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1,199,060,000港元(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 假設重組及分派已完成)計算。

吾等從上述表格知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介乎約3.8倍至72.7倍, 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8.0倍及17.7倍。鑑於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4.7倍, 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介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 吾等注意到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07) (「中國信貸」)之市盈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因此, 吾等認為中國信貸之市盈率屬例外情況。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不包括中國信貸)介乎約3.8倍至17.5倍, 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7.5倍及8.5倍, 故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仍介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就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而言, 吾等注意到其介乎於約0.3倍至3.2倍, 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0.9倍及1.4倍。鑑於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0倍, 故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介乎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

考慮到(i)要約價0.762港元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每股MSL股份約0.762港元; 及(ii)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MSL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8) 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選擇之分析**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上市公司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2.37港元至每股7.58港元。按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5.70港元計算, 證券交換要約下0.425股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2.42港元, 高於現金選擇之0.762港元。然而, 證券交換要約之隱含價值將根據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值變動而持續波動。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闡述證券交換要約處於各個上市公司股份價格水平時的隱含價值：

上市公司股價 港元	證券交換要約 之隱含價值 港元	現金選擇價值 港元	證券交換要約 之隱含價值較 現金選擇價值 溢價／(折讓) %
1.79	0.761	0.762	(0.13)
1.80	0.765	0.762	0.39
2.00	0.850	0.762	11.55
3.00	1.275	0.762	67.32
4.00	1.700	0.762	123.10
5.00	2.125	0.762	178.87
6.00	2.550	0.762	234.65
7.00	2.975	0.762	290.42

如上表所述，上市公司股價處於或低於1.79港元時，現金選擇之價值將高於證券交換要約之隱含價值，而上市公司股價下跌，兩者差異便愈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股價上升時，證券交換要約之隱含價值亦會上升，而當上市公司股價處於或高於1.80港元，證券交換要約之隱含價值將高於現金選擇之價值。因此，吾等認為，證券交換要約對獨立MSL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當中包括：

- (i) MSL集團之前景及餘下集團之經營環境；
- (ii) 要約價0.762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MSL股份0.762港元；
- (iii)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載於本函件「交易倍數分析」一節，當中(a)要約價之隱含市盈率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國信貸)之市盈率範圍；及(b)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及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證券交換要約項下0.425股代價股份之市值將高於現金選擇0.762港元，

吾等認為要約乃獨立MSL股東變現彼等於MSL投資的良機，且要約價、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選擇對獨立MSL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MSL股東接納要約。

就屬於以下情況之獨立MSL股東而言：

- (i) 並無即時現金需求；
- (ii) 對餘下集團的業務抱有信心並接納其業務面對的投資風險；
- (iii) 對餘下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iv) 並無更佳的現金投資選擇；
- (v) 明白及接納日後銷售上市公司股份變現之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現金選擇；及
- (vi) 知悉彼等未必能於公開市場按上市公司股份之現有價格水平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其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時出現下調壓力；

吾等將建議其考慮選擇證券交換要約。

就屬於以下情況之獨立MSL股東而言：

- (i) 尋求及時現金回報；
- (ii) 不接納餘下集團業務面對的投資風險；
- (iii) 有更佳的現金投資選擇；及
- (iv) 鑑於目前上市公司股份之價格水平，明白及接納現金選擇可變現之貨幣價值可能大幅低於證券交換要約，

吾等將建議彼等考慮作出現金選擇。

鑑於證券交換要約之隱含價值將根據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值變動而持續波動，且自本函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尚有一段頗長時間，獨立MSL股東於決定選擇

## 嘉林資本函件

證券交換要約或現金選擇(或兩者)前，務請審慎注意(其中包括)香港及國際股票市場、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任何變動，以及營商環境、行業及餘下集團前景之最新發展。獨立MSL股東應於作出選擇前考慮證券交換要約之相對隱含價值。

獨立MSL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並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於MSL股份之投資決定乃因應個別情況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而異。

此外，於考慮選擇證券交換要約或現金選擇(或兩者)時，獨立MSL股東亦應考量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相關之市場風險及交易成本。獨立MSL股東應審慎考慮其本身情況。

於要約結束後，該等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MSL投資之獨立MSL股東應密切留意要約人對MSL日後發展的意向，以及彼等於變現其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此外，由於不同獨立MSL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各異，故任何股東如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取得意見，吾等建議彼等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Modern Series Limited* 獨立MSL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 接納程序

閣下之MSL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之接納表格乙欄內。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達過戶代理(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在信封上註明「Modern Series Limited 一 要約」。倘閣下於截止日期前向過戶代理作出書面要求有關閣下所持MSL股份之股票，為接納要約，MSL股份之股票須連同閣下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提交予過戶代理。

倘閣下之MSL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須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

倘閣下之MSL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個人戶口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當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發出確認收據。

閣下另須注意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詳情。

獨立MSL股東將以平郵方式寄發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或以平郵方式獲寄發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股款將按彼等於MSL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寄發予彼等(倘為聯名獨立MSL股東，則寄發予MSL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MSL股東)。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方、MSL、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交收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已齊全備妥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代理收訖，則閣下就接納要約項下MSL股份應收(i)代價股份股票及／或(ii)相當於現金選擇金額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在過戶代理收訖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倘由相關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兌付，則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要約方以收取款項。

任何獨立MSL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獨立MSL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MSL股份之所有獨立MSL股東獲得同等待遇，該等獨立MSL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MSL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截止日期)結束(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宣告成為無條件)。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要約方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列表項下)及證監會網站以及在香港每日出版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就有關延長或修訂作出公告，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將由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MSL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之書面通知起計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內繼續有效；而除非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要約須於其後截止日期結束。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將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先前已接納要約之所有獨立MSL股東亦可受惠於要約之任何修訂。

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MSL股東或其代表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與接納表格對其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 公告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之前，要約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延遲、終結或修訂要約之意向。要約方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列表項下)及證監會網站作出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或已屆滿。有關公告須就下列事項列明MSL股份總數及MSL股份之權利：

- (i) 所接獲之要約接納申請；
- (ii) 已由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有關公告必須包括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MSL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MSL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亦須列明上述數目之MSL股份所佔MSL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根據收購守則計算獲接納之MSL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完好，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及由於MSL為非上市公司，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其他意見)須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以付款公告方式刊登。所有就MSL刊登之文件亦將以電子方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供於證監會網站登載。

要約之結果公告將於截止日期後之營業日刊載於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列表項下)以及證監會網站。

## 撤回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外，當中規定要約之接納者將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且除非屆時要約未有聲稱或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或除非執行人員在上文「公告」一段所述要約結果之公告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之情況下要求授出撤回權利，否則獨立MSL股東提交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該撤回權利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行使，直至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聲稱為無條件時止。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代理及／或MSL董事會(如屬適當)遞交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或委任書須連同通告一同出示)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 MSL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受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非香港居民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國民或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接納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本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獨立MSL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定，及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對於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彼等有責任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接納之獨立MSL股東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方作出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且已支付彼等於任何地區接納應付之所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獨立MSL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

MSL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MSL股份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或交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MSL股份之任何人士透過實物分派所收到之MSL股份將初步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MSL股份提供任何過戶服務。任何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任何MSL股份之人士，如欲轉讓MSL股份，須先安排將有關MSL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身名義登記MSL股份。

誠如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述，香港結算將就撤回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費用。

## 於要約結束後MSL股份過戶程序

MSL之股東名冊存置於澳門，過戶代理已獲委任為過戶代理，以處理MSL股份之分拆及過戶事宜。

MSL股份轉讓將於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或彼等各自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員或由彼等分別正式授權之人士(於該情況下，可能需要正式簽立之授權書或有關其他文件)填妥及簽署轉讓文據(以MSL股票背頁所註明或MSL不時批准之形式，或聯交所不時建議之標準轉讓形式)及(倘適用)買賣單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連同可能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或有關其他文件)後生效。轉讓文據及(倘適用)買賣單據可於過戶代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獲得，且已簽署轉讓文據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交回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以安排於澳門在MSL股東名冊作登記。

MSL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及(倘適用)買賣單據，除非：

- (i) 過戶代理已就有關轉讓文據獲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MSL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較少金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據及(倘適用)買賣單據隨附與之有關之MSL股份股票及MSL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
- (iii) 倘成文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iv) MSL董事會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額外資料。

各新股票持有人將可自過戶代理接獲上文指定文件及出示MSL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起計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於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親身領取於轉讓MSL股份後將予發行之各張新股票。

倘須轉讓已發行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而非全部MSL股份，則未獲如此轉讓之MSL股份剩餘部分之新股票將可由有關持有人自過戶代理收取上述指定文件及出示MSL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親身領取。

任何MSL股東如欲分拆其所持之MSL股份為兩張或以上股票，彼必須向過戶代理提交其要求。過戶代理將就分拆MSL股份股票收取費用，目前以十個營業日服務註銷或發行(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為每張股票2.50港元。就分拆MSL股份股票已發行之新股票將可由其有權獲得之持有人自過戶代理收取有關要求連同原股票及出示MSL或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後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上述過戶代理辦事處親身領取。

為免混淆，分派項下MSL股份之股票僅於要約截止後方會發出，目前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不接納要約之MS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一般資料

- (i) 根據要約將由獨立MSL股東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以及結算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向彼等寄發或由彼等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方、MSL、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過戶代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即使意外地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MSL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該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要約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具有最終司法管轄權。
- (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或延長。
- (v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方、MSL、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根據要約出售之MSL股份乃由該等人士出售，不附帶任何期權、留置權、押記、申索、協議、衡平權、證券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任何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vi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要約方或金利豐證券之任何董事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接納之獨立MSL股東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MSL股份之全部權利轉歸予要約方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
- (v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方保證，表示所接納要約之接納表格所示有關MSL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MSL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及有關提名人已取得授權之MSL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陳述及保證，亦不受上述陳述及保證所規限。
- (ix)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MSL集團之財務概要

摘錄自通函附錄三甲所載會計師報告之MS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之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6,604	57,500	126,935	110,585	178,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558	(48,399)	12,386	11,839	7,246
經紀及佣金開支	(18,365)	(7,936)	(1,673)	(1,354)	(5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711)	(46,524)	(79,029)	(64,518)	(76,73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6,821)	(24,233)	45,975	45,975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861	2,861	—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應收 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8,372)	(13,198)	8,298	8,327	(10,505)
融資費用	(30,552)	(27,036)	(23,018)	(19,023)	(10,0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59)	(109,826)	92,735	94,692	87,765
所得稅開支	(685)	(1,665)	(11,320)	(9,299)	(20,777)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33,344)</u>	<u>(111,491)</u>	<u>81,415</u>	<u>85,393</u>	<u>66,988</u>
以下各方應佔：					
MSL權益持有人	(33,299)	(111,535)	81,415	85,393	66,9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	44	—	—	—
	<u>(33,344)</u>	<u>(111,491)</u>	<u>81,415</u>	<u>85,393</u>	<u>66,988</u>

MS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2. 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

通函附錄三甲所載M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轉載如下。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China Hong Kong Tower,  
8-1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Modern Series Limited(「MSL」)及其於重組完成後及分派前之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經分派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MSL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報告內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MSL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控股公司。MS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於重組完成後及分派前之MSL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經分派集團應佔權益				於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moun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Key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 (「Key Gains」)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ms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天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mse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借貸
Sims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管理及秘書服務
Simse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天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保險經紀及 顧問服務
United Simsen Bullion Limited 天行聯合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金屬經紀及 買賣
United Simsen Forex Dealers Limited 天行聯合匯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外匯合約經紀 及買賣
AST 3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51%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an Gold Limited 可金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Yoho Shine Limited 友晨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heung's Financial Brokers Limited 張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Lee Fung Hong Bullion Limited 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	—	—	—	暫無業務
Mint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天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	暫無業務
Simse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天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 進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Sunwi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晟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Simsen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天行聯合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融合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ergate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	—	—	暫無業務
Manvin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oray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Wi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Eagle Centu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經分派集團應佔權益				於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 益建控股有限公司(「益建」)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li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ud Ste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msen Metals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Simse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Wit S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msen Era (Beijing)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中短期 融資服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天行紀元(北京)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 Fang Hui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提供中短期 融資服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北京東方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Tianjin Dong Fang Hui Financial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100%	100%	提供中短期 融資服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天津東方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Beijing Jinshengtai Financial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提供中短期 融資服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北京金盛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Beijing Yuedetong Financial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中短期 融資服務及 財務顧問服務
北京沃德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Beijing Rong Cheng United Financial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
北京融晟聯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Beijing Wanrong Pawn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
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Shanghai Xingrong Pawning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
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								
Solomon International Leasing (Tianjin)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00美元	51%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服務
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設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若該期間較短)之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之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下述香港／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b>在香港設立之附屬公司</b>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滙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AST 3G Limited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可金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友晨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張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進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晟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兩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b>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b>		
天行紀元(北京)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度	北京中永昭陽 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中永昭陽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金盛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中永昭陽 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北京沃德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中永昭陽 稅務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融晟聯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度	北京中永昭陽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度	北京中澤永誠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度	上海華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廣信有限責任 稅務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天津市翔瑞有限責任 稅務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北京中永昭陽稅務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東方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中永昭陽稅務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因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及天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正辦理撤銷公司註冊，並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撤銷註冊，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以下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Key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融合資本有限公司、Manvin Services Limited、Moray 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New Wise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Eagle Centu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益建控股有限公司、Proli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roud Step Limited、Simsen Metals Holdings (BVI) Limited、Sky State Holdings Limited、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United Simse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Wit Sky Limited，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計之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分派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經分派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在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吾等認為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就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經分派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經分派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分派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比較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四年二月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四年二月財務資料。吾等審閱二零一四年二月財務資料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詢問），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有關二零一四年二月財務資料之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二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與編製二零一四年二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注意事項**

吾等特別指出，在財務資料附註2中，述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分派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32,12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527,134,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經分派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之結論不附保留意見。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76,604	57,500	126,935	110,585	178,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6	7,558	(48,399)	12,386	11,839	7,246
經紀及佣金開支		(18,365)	(7,936)	(1,673)	(1,354)	(5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711)	(46,524)	(79,029)	(64,518)	(76,73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 據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6,821)	(24,233)	45,975	45,975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	—	2,861	2,861	—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18,372)	(13,198)	8,298	8,327	(10,505)
融資費用	7	(30,552)	(27,036)	(23,018)	(19,023)	(10,0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2,659)	(109,826)	92,735	94,692	87,765
所得稅開支	9	(685)	(1,665)	(11,320)	(9,299)	(20,777)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33,344)</u>	<u>(111,491)</u>	<u>81,415</u>	<u>85,393</u>	<u>66,988</u>
以下各方應佔：						
MSL權益持有人		(33,299)	(111,535)	81,415	85,393	66,9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	44	—	—	—
		<u>(33,344)</u>	<u>(111,491)</u>	<u>81,415</u>	<u>85,393</u>	<u>66,988</u>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33,344)</u>	<u>(111,491)</u>	<u>81,415</u>	<u>85,393</u>	<u>66,98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u>	<u>4,238</u>	<u>(10,277)</u>	<u>2,720</u>	<u>(11,245)</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項)	<u>(13)</u>	<u>4,238</u>	<u>(10,277)</u>	<u>2,720</u>	<u>(11,245)</u>
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u><u>(33,357)</u></u>	<u><u>(107,253)</u></u>	<u><u>71,138</u></u>	<u><u>88,113</u></u>	<u><u>55,743</u></u>
以下各方應佔：					
MSL權益持有人	(33,312)	(107,291)	71,138	88,113	55,7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u>	<u>38</u>	<u>—</u>	<u>—</u>	<u>—</u>
	<u><u>(33,357)</u></u>	<u><u>(107,253)</u></u>	<u><u>71,138</u></u>	<u><u>88,113</u></u>	<u><u>55,743</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四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15	2,601	4,506	5,260
商譽	15	1,498	20,342	22,279	22,2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16	127,463	93,230	—	—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17	—	—	80,000	—
應收融資租賃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 19	—	576	60,916	92,6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訂金		—	—	—	449
		900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476	116,749	167,701	120,636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 19	—	1,882	18,540	81,717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0	472	4,751	16,360	13,6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2,671	31,437	—	2,055
可收回稅項		—	—	192	16
可供出售投資	21	—	—	—	1,4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股本投資		92	371	434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2	29,546	22,556	17,225	1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0,852	173,013	169,534	120,277
流動資產總值		586,783	498,621	918,353	1,254,9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40,245	28,147	27,125	17,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5,963	18,976	21,124	33,584
應付融資租賃	26	43	11	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	—	—	70,670
應付稅項		685	685	2,674	14,954
修復撥備		24	6	300	4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1,201,020	1,220,958	1,615,930	1,750,30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	1,479	—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	29	5,850	—	—	—
流動負債總額		1,263,830	1,268,783	1,668,641	1,887,065
流動負債淨額		(677,047)	(770,162)	(750,288)	(632,1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571)	(653,413)	(582,587)	(511,49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26	21	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	—	—	15,335
遞延稅項負債	30	80	80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833	131	110	68
修復撥備		306	382	180	240
		<u>1,240</u>	<u>602</u>	<u>290</u>	<u>15,6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0</u>	<u>602</u>	<u>290</u>	<u>15,643</u>
負債淨額		<u>(544,811)</u>	<u>(654,015)</u>	<u>(582,877)</u>	<u>(527,134)</u>
<b>資產虧絀</b>					
MSL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	1	1	1
儲備		(544,766)	(654,016)	(582,878)	(527,135)
		<u>(544,766)</u>	<u>(654,015)</u>	<u>(582,877)</u>	<u>(527,13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	—	—	—
		<u>(544,811)</u>	<u>(654,015)</u>	<u>(582,877)</u>	<u>(527,134)</u>
虧絀總額		<u>(544,811)</u>	<u>(654,015)</u>	<u>(582,877)</u>	<u>(527,134)</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MSL 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	15,749	—	(527,203)	(511,454)	—	(511,454)
年度虧損	—	—	—	(33,299)	(33,299)	(45)	(33,34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3)	—	(13)	—	(1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3)	(33,299)	(33,312)	(45)	(33,35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15,749	(13)	(560,502)	(544,766)	(45)	(544,811)
年度虧損	—	—	—	(111,535)	(111,535)	44	(111,49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244	—	4,244	(6)	4,23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244	(111,535)	(107,291)	38	(107,253)
發行股份	1	—	—	—	1	—	1
收購一家將轉往餘下集團之 附屬公司(附註33)	—	(1,250)	—	—	(1,250)	—	(1,2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709)	(709)	7	(70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	14,499	4,231	(672,746)	(654,015)	—	(654,015)
年度溢利	—	—	—	81,415	81,415	—	81,41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0,277)	—	(10,277)	—	(10,277)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0,277)	81,415	71,138	—	71,13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	14,499	(6,046)	(591,331)	(582,877)	—	(582,877)
期間溢利	—	—	—	66,988	66,988	—	66,98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1,245)	—	(11,245)	—	(11,24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1,245)	66,988	55,743	—	55,743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	14,499	(17,291)	(524,343)	(527,134)	—	(527,134)

	MSL 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	14,499	4,231	(672,746)	(654,015)	—	(654,015)
期間溢利	—	—	—	85,393	85,393	—	85,39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720	—	2,720	—	2,72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720	85,393	88,113	—	88,11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1	14,499	6,951	(587,353)	(565,902)	—	(565,902)

\* 該等儲備賬包含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併負儲備額分別約 544,766,000 港元、654,016,000 港元、582,878,000 港元及 527,135,000 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指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重組時發行之股份面值數額。

該數額已與 Linewear Assets Limited、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卓迅發展有限公司及天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除外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由經分派集團持有)之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總額分別約 1,000 港元、1,251,000 港元、1,251,000 港元及 1,251,000 港元)抵銷。除外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至本公司，此為重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E. 建議重組及分派」一節所述)。緊隨重組及分派後，本集團指「餘下集團」。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59)	(109,826)	92,735	94,692	87,765
調整：					
融資費用	30,552	27,036	23,018	19,023	10,043
利息收入	7 (14)	(83)	(7,182)	(5,801)	(1,92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821	24,233	(45,975)	(45,975)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	—	(2,861)	(2,861)	—
折舊	8 2,057	1,983	1,769	1,470	2,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虧損	8 (5,400)	604	305	183	11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淨額	8 (170)	(535)	(21)	(478)	(42)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 及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18,372	13,198	(8,298)	(8,327)	10,505
商譽減值	8 —	—	1,498	—	—
	19,559	(43,390)	54,988	51,926	108,820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	(2,458)	(78,573)	(78,732)	(97,567)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 減少	(495,190)	233,354	(194,211)	(151,593)	(353,3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 收賬款減少/(增加)	484	(3,908)	50,738	(1,783)	2,6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減少/(增加)	109	(279)	(63)	(124)	43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1,860	6,990	5,331	4,658	3,43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243	(12,098)	(1,021)	(1,599)	(9,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增加	12,206	2,751	1,690	1,850	12,047
修復撥備增加/(減少)	187	58	92	73	(192)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增加	—	(167)	—	456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454,542)	180,853	(161,029)	(174,868)	(333,353)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 現金	(454,542)	180,853	(161,029)	(174,868)	(333,353)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利息	14	83	212	168	242
已付稅項	—	(2,149)	(9,599)	(6,934)	(8,31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454,528)	178,787	(170,416)	(181,634)	(341,4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 所得款項	16	10,000	139,205	139,205	—
贖回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所得款項	—	—	—	—	88,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8,000	—	—	—	10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502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3	(45,400)	(292,507)	(234,190)	—
購買可換股票據	(134,285)	—	—	—	—
購買優先票據投資	—	—	(80,000)	(8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	(2,419)	(1,528)	(3,995)	(2,602)	(3,422)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1,4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已付訂金	(9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流量淨額	(129,102)	(36,928)	(237,297)	(177,587)	83,864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墊入款項自／(墊出款項予)					
— 最終控股公司	586,460	19,588	389,229	310,309	134,370
— 同系附屬公司	11,004	(18,766)	32,916	(15,626)	(3,534)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164,6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5,850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	(78,024)
已付利息	(30,552)	(27,036)	(17,275)	(14,350)	(9,412)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6,552)	—	—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6)	(44)	(11)	(9)	(1)
	<u>572,696</u>	<u>(32,809)</u>	<u>404,859</u>	<u>280,324</u>	<u>208,049</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u>572,696</u>	<u>(32,809)</u>	<u>404,859</u>	<u>280,324</u>	<u>208,04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減少)／增加淨額					
	(10,934)	109,050	(2,854)	(78,897)	(49,508)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71,799	60,852	173,013	173,013	169,5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	3,111	(625)	1,225	251
	<u>60,852</u>	<u>173,013</u>	<u>169,534</u>	<u>95,341</u>	<u>120,277</u>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60,852</u>	<u>173,013</u>	<u>169,534</u>	<u>95,341</u>	<u>120,277</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 (a) 一般資料

MSL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全資擁有。MS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8-10室。

MS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分派集團」。MS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現構成經分派集團之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融資租賃、典當貸款、中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b) 集團重組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E.建議重組及分派」一節所述重組，MSL將於重組及分派完成後，成為現組成經分派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附註33所述該已收購公司外，現組成經分派集團各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一直共同受 貴公司控制。因重組產生之經分派集團(包含MSL及其附屬公司)被視作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據此，財務資料已按MSL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是組成經分派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假設基準，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見附註3所載)編製。

待重組及分派完成後，經分派集團將終止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卓迅發展有限公司、Linewear Assets Limited、天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呈列基準

儘管經分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32,12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527,134,000港元，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經分派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嚴重疑問。董事已檢閱經分派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十二個月內，經分派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到期債務：

- (i) 作為重組其中部分，經分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 貴集團之應付餘款淨額約1,748,245,000港元，將按1,725,889,000港元撥充資本。 貴集團已確認，在根據重組完成資本化前， 貴集團不會要求經分派集團償還有關結餘；及
- (ii) 貴公司已同意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分派生效日期止期間，向經分派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使經分派集團能償還其到期債務。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情況，經分派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3.1 編製基準

經分派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有關建議重組及分派之通函內。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日期起之業績(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無關。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僅為了供收錄於 貴公司刊發之本通函。除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3.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經分派集團已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經分派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4</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料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分派集團之財務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經分派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經分派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目前賦予經分派集團可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經分派集團取得控制權。

當經分派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不足大多數之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經分派集團在評估是否可對投資對象運用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經分派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經分派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經分派集團自收購對象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經分派集團發行以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經分派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收購對象可辨認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收購對象非控股股東權益，該等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公平值。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經分派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開收購對象主合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倘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而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及經分派集團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在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經分派集團就於四月三十日之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經分派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經分派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經分派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有關之商譽將計入其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 公平值計量

經分派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計量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缺乏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

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經分派集團能接觸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經分派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 |
| 第三層 | —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經分派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在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經分派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經分派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經分派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經分派集團或經分派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經分派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經分派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經分派集團或與經分派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大型檢驗之開支於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經分派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25%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當年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經分派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之比率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經分派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視適當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經分派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常規買賣指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活動。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列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在損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付款額固定或可釐定，且並非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下。因減值而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經分派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經分派集團在極少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經分派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惟管理層須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賬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不再確認(即自經分派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經分派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而未出現重大延誤之責任；及(a)經分派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經分派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凡經分派集團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讓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經分派集團繼續按經分派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經分派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經分派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經分派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估計，即表示存在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經分派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對個別非重要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評估。倘經分派集團釐定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有重要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會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於預期待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經分派集團時，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若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

####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而言，經分派集團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其公平值之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貸款及借貸。經分派集團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經分派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欠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值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不再獲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費用。

####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不再確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不再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經分派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年度／期間完結時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經分派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繳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有機會流向經分派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買賣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收入，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所有現有未平倉合約之黃金、外匯、期貨及期權合約浮動收益及虧損，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市價換算合約款項及參照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市價換算未變現證券收益及虧損之方式確認；
  - (ii) 買賣黃金、外匯、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損益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b) 買賣黃金及外匯合約之溢價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是使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期間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d)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時確認；及
- (e)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僱員福利

經分派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經分派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經分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惟經分派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供款獲全面歸屬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予經分派集團。

經分派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惟須視乎附屬公司所在地而定。供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經分派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經分派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經分派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 金融資產減值

經分派集團須就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行使判斷，特別是評估：(i)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是否不再存在；(ii)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估計；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時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更改，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現載述如下：

##### 商譽減值

經分派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經分派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請看下文附註15。

#####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經分派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及應收賬款組合以評估減值。於釐定是否應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時，於可確定某一貸款及應收賬款組合內個別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前，經分派集團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某組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或與經分派集團內該組資產拖欠情況相關之國家或地區性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化。管



理層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時，將以具有類似該組合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憑證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之任何差異。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並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經分派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b)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 (c) 借貸業務，即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 (d) 典當貸款業務，即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 (e) 融資租賃業務，即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f)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保險諮詢服務以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未分配業務之業績。

管理層獨立監控經分派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訂決策。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分派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費用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收回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下文呈列該等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料。

## (a) 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184	4,820	60,156	—	—	2,444	76,6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2)	4	—	—	—	7,566	7,558
	<u>9,172</u>	<u>4,824</u>	<u>60,156</u>	<u>—</u>	<u>—</u>	<u>10,010</u>	<u>84,162</u>
分類(虧損)/溢利	<u>(28,045)</u>	<u>(11,679)</u>	<u>35,983</u>	<u>—</u>	<u>—</u>	<u>8,455</u>	<u>4,714</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融資費用							(6,821)
							<u>(30,552)</u>
除稅前虧損							(32,659)
所得稅開支							<u>(685)</u>
年度虧損							<u><u>(33,344)</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03	2,206	42,740	10,461	136	454	57,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7	(48)	104	751	(927)	(48,356)	(48,399)
	<u>1,580</u>	<u>2,158</u>	<u>42,844</u>	<u>11,212</u>	<u>(791)</u>	<u>(47,902)</u>	<u>9,101</u>
分類(虧損)/溢利	<u>(18,086)</u>	<u>(9,415)</u>	<u>24,385</u>	<u>5,841</u>	<u>(958)</u>	<u>(60,324)</u>	<u>(58,557)</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融資費用							(24,233)
							<u>(27,036)</u>
除稅前虧損							(109,826)
所得稅開支							<u>(1,665)</u>
年度虧損							<u><u>(111,491)</u></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179	3,760	79,695	25,076	8,250	5,975	126,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05)	(55)	64	1,585	(1,326)	12,223	12,386
	<u>4,074</u>	<u>3,705</u>	<u>79,759</u>	<u>26,661</u>	<u>6,924</u>	<u>18,198</u>	<u>139,321</u>
分類(虧損)/溢利	<u>(2,666)</u>	<u>(5,958)</u>	<u>55,956</u>	<u>10,003</u>	<u>4,699</u>	<u>4,883</u>	<u>66,917</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45,97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1
融資費用							(23,018)
除稅前溢利							92,735
所得稅開支							(11,320)
年度溢利							<u>81,415</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704	3,568	68,136	21,839	7,534	5,804	110,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00)	(36)	50	1,468	(1,446)	11,903	11,839
	<u>3,604</u>	<u>3,532</u>	<u>68,186</u>	<u>23,307</u>	<u>6,088</u>	<u>17,707</u>	<u>122,424</u>
分類(虧損)/溢利	<u>(1,614)</u>	<u>(3,315)</u>	<u>49,668</u>	<u>9,882</u>	<u>4,940</u>	<u>5,318</u>	<u>64,879</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45,97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1
融資費用							(19,023)
除稅前溢利							94,692
所得稅開支							(9,299)
期間溢利							<u>85,39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69	2,860	136,570	25,118	11,126	1,124	178,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57)	(26)	58	411	849	6,111	7,246
	<u>1,412</u>	<u>2,834</u>	<u>136,628</u>	<u>25,529</u>	<u>11,975</u>	<u>7,235</u>	<u>185,613</u>
分類(虧損)/溢利	<u>(6,562)</u>	<u>(2,889)</u>	<u>92,307</u>	<u>10,711</u>	<u>4,264</u>	<u>(23)</u>	<u>97,808</u>
融資費用							(10,043)
除稅前溢利							87,765
所得稅開支							(20,777)
期間溢利							<u>66,988</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10,441	66,237	485,287	—	11,579	6,581	580,12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127,4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71
資產總值							<u>720,259</u>
分類負債	17,051	29,650	9,990	—	—	6,594	63,285
應付稅項							685
遞延稅項負債							8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1,020
負債總額							<u>1,265,07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10	631	—	—	—	1,016	2,057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4,571	—	13,801	—	—	—	18,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1	36	—	—	—	(5,437)	(5,400)
資本開支*	<u>309</u>	<u>316</u>	<u>—</u>	<u>—</u>	<u>—</u>	<u>1,794</u>	<u>2,41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19,275	47,879	236,665	96,789	78,714	11,381	490,70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							93,2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437
資產總值							615,370
分類負債	6,704	22,921	16,601	762	8	666	47,662
應付稅項							685
遞延稅項負債							8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20,958
負債總額							1,269,38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03	486	—	43	14	1,237	1,983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12)	—	13,000	—	—	210	13,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286	318	—	—	—	—	604
資本開支*	1	3	9	471	52	1,030	1,56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199	44,877	691,574	101,458	120,915	101,839	1,085,862
可收回稅項							192
資產總值							<u>1,086,054</u>
分類負債	11,236	17,637	8,607	1,484	9,274	610	48,848
應付稅項							2,67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15,93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9
負債總額							<u>1,668,93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6	322	45	473	24	829	1,769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2,498)	—	(5,800)	—	—	—	(8,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	—	—	128	—	177	305
商譽減值	—	1,498	—	—	—	—	1,498
資本開支*	18	22	396	2,796	70	1,242	4,54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086	41,235	948,277	122,642	208,082	29,181	1,373,5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55
可收回稅項							16
資產總值							<u>1,375,574</u>
分類負債	4,157	14,283	7,440	1,802	68,535	41,237	137,454
應付稅項							14,95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50,300
負債總額							<u>1,902,70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1	99	416	892	335	593	2,366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2,103	—	5,439	2,963	—	—	10,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	(5)	9	—	—	108	112
資本開支*	57	57	1,368	496	930	514	3,4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8	277	26	392	19	688	1,470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2,527)	—	(5,800)	—	—	—	(8,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	—	—	6	—	177	183
資本開支*	18	22	365	1,473	38	1,235	3,15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以及若干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b) 地區資料

##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6,604	46,904	35,057	34,324	88,440
中國內地	—	10,596	91,878	76,261	89,927
	<u>76,604</u>	<u>57,500</u>	<u>126,935</u>	<u>110,585</u>	<u>178,367</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 (ii) 非流動資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013	3,435	1,368	3,046	769
中國內地	—	19,508	25,417	20,883	26,770
	<u>6,013</u>	<u>22,943</u>	<u>26,785</u>	<u>23,929</u>	<u>27,53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準及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經分派集團分別與四位、兩位、零位、一位及兩位對經分派集團收入個別貢獻超過10%之客戶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來自該等客戶之總收入約為42,140,000港元、30,920,000港元、零港元、11,081,000港元及60,860,000港元。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收入亦即經分派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包括(i)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之收費、佣金及溢價收入；(ii)買賣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收益或虧損；(iii)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以及融資租賃收入；及(iv)所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之 收費、佣金及溢價 收入淨額	9,513	7,214	5,071	4,288	2,966
黃金及外匯合約之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3,717	(5,526)	2,451	2,730	912
貸款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60,832	55,604	94,462	82,212	150,605
手續費收入	22	10	6	6	404
其他服務收入	2,520	198	24,945	21,349	23,480
	<u>76,604</u>	<u>57,500</u>	<u>126,935</u>	<u>110,585</u>	<u>178,3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	83	212	168	242
其他利息收入	2	2	6,811	5,474	1,505
匯兌差額淨額	(45)	(1,098)	(1,693)	(1,790)	657
同系附屬公司之 管理費收入	7,560	7,560	5,280	6,300	4,400
豁免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55,810)	—	—	—
其他	27	864	1,776	1,687	442
	<u>7,558</u>	<u>(48,399)</u>	<u>12,386</u>	<u>11,839</u>	<u>7,246</u>

## 7.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	—	—	—	2,340
其他貸款之利息	—	—	—	—	729
融資租賃之利息	41	22	5	5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之利息	30,510	27,014	23,013	19,018	6,974
	<u>30,552</u>	<u>27,036</u>	<u>23,018</u>	<u>19,023</u>	<u>10,043</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分派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14	2,057	1,983	1,769	1,470	2,366
商譽減值#	15	—	—	1,4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虧損#		(5,400)	604	305	183	112
租賃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 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6,436	6,536	8,458	6,176	9,015
辦公室設備		11	36	39	32	73
		<u>6,447</u>	<u>6,572</u>	<u>8,497</u>	<u>6,208</u>	<u>9,088</u>
核數師酬金		474	444	475	395	421
員工成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22	22,356	34,145	29,440	37,8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994	781	589	500	39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31	(170)	(535)	(21)	(478)	(42)
年假撥備/(撥備撥回)		241	28	(142)	(226)	(12)
		<u>23,987</u>	<u>22,630</u>	<u>34,571</u>	<u>29,236</u>	<u>38,211</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分別約零港元、27,000港元、4,000港元、4,000港元及零港元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9. 所得稅

就有關期間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年度／期間支出					
— 香港	685	—	1,402	3,073	12,616
— 中國	—	1,665	9,998	6,226	8,161
遞延(附註30)	—	—	(80)	—	—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685</u>	<u>1,665</u>	<u>11,320</u>	<u>9,299</u>	<u>20,77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所適用稅項開支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659)</u>	<u>(109,826)</u>	<u>92,735</u>	<u>94,692</u>	<u>87,765</u>
按法定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5,389)	(18,121)	15,301	15,624	14,4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	80	3,776	1,552	2,12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35)	(325)	(8,565)	(8,067)	(2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98	13,667	574	64	2,07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786)	(854)	(2,259)	(2,501)	(5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397	7,218	2,435	2,075	3,479
其他	—	—	58	552	(665)
稅項開支	<u>685</u>	<u>1,665</u>	<u>11,320</u>	<u>9,299</u>	<u>20,777</u>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MSL之唯一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彼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經分派集團之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經分派集團並無向唯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經分派集團或於加入經分派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唯一董事外，MSL於有關期間概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1. 僱員酬金

由於提供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 12.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對重組及於有關期間按合併基準(載於附註1)編製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 13. 股息

經分派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3,365	1,912	6,851	12,128
添置	—	1,506	913	2,419
出售／撇銷	(3,365)	(471)	(1,324)	(5,16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2,947	6,440	9,387
添置	—	268	1,260	1,5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38	38
出售／撇銷	—	(725)	(431)	(1,156)
匯兌調整	—	2	5	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2,492	7,312	9,804
添置	—	2,692	1,303	3,9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33	33
出售／撇銷	—	(1,278)	(233)	(1,511)
匯兌調整	—	(15)	(34)	(4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3,891	8,381	12,272
添置	—	2,348	1,074	3,422
出售／撇銷	—	(62)	(652)	(714)
匯兌調整	—	(55)	(27)	(8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6,122	8,776	14,898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707	1,167	4,401	6,275
年內折舊撥備	112	893	1,052	2,057
出售／撇銷	(819)	(466)	(1,275)	(2,56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1,594	4,178	5,772
年內折舊撥備	—	962	1,021	1,983
出售／撇銷	—	(403)	(149)	(55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2,153	5,050	7,203
年內折舊撥備	—	553	1,216	1,769
出售／撇銷	—	(1,060)	(146)	(1,20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1,646	6,120	7,766
年內折舊撥備	—	1,293	1,073	2,366
出售／撇銷	—	(21)	(473)	(49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2,918	6,720	9,6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1,353	2,262	3,61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339	2,262	2,60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2,245	2,261	4,50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3,204	2,056	5,260

經分派集團傢俬、設備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已包括於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總值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金額分別約為24,000港元、13,000港元、5,000港元及零港元。

## 15. 商譽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成本值	1,498	20,342	23,777	23,777
累計減值	—	—	(1,498)	(1,498)
賬面淨值	<u>1,498</u>	<u>20,342</u>	<u>22,279</u>	<u>22,279</u>
於年／期初之成本值，				
減累計減值	1,498	1,498	20,342	22,279
年／期內減值	—	—	(1,49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8,844	3,435	—
於年／期初之成本值，				
及賬面淨額	<u>1,498</u>	<u>20,342</u>	<u>22,279</u>	<u>22,279</u>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外匯現金產生單位；
- 典當貸款現金產生單位；及
- 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 外匯現金產生單位

外匯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運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董事認為，經分派集團外匯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因持續欠缺表現而導致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併損益表已全面計提有關商譽減值約1,498,000港元。

## 典當貸款現金產生單位

典當貸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乃按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18%，而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則不予計算。

## 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貸款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乃按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18%，而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則不予計算。由於經分派集團認為增長率未能可靠計量，故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並無計及增長率。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 外匯	1,498	1,498	—	—
— 典當貸款	—	16,653	16,653	16,653
— 貸款融資	—	2,191	5,626	5,626
	<u>1,498</u>	<u>20,342</u>	<u>22,279</u>	<u>22,279</u>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u>127,463</u>	<u>93,230</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分派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34,285,000港元收購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49,205,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金山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可換股票據以五年為期限，然而，金山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25港元兌換為金山普通股。兌換價可視乎情況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經分派集團所持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超過一年，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其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則於相關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應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債務部分之估值

債務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133,440,000港元及104,057,000港元，乃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估計信用評級及屆滿前餘下時間而釐定。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4.31%及19.36%。

## (b) 兌換權部分之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公平值約為18,059,000港元及3,136,000港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進行估值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股價	0.74 港元	0.60 港元	0.365 港元
兌換價	1.25 港元	1.25 港元	1.25 港元
波幅	72.7%	72.2%	74.64%
期權年期	2.75 年	2.64 年	1.64 年
無風險利率	0.52%	0.33%	0.17%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與假設初步確認時已採用其後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可以計算得出之價值兩者間差額減年內/期間其後撥回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年初/ 期初之遞延收益賬面值 攤銷	25,034 (998)	24,036 (10,073)	13,963 (13,963)	— —
於年終/期終之遞延 收益賬面值 (有待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24,036	13,963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經分派集團所持本金總額為零港元、10,000,000港元、139,205,000港元、139,205,000港元及零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金山贖回。經分派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內，已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為虧損約6,821,000港元、虧損24,233,000港元、收益45,975,000港元、收益45,975,000港元及零港元，包括遞延收益攤銷約998,000港元、10,073,000港元、13,963,000港元、13,963,000港元及零港元。

## 17.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優先票據	—	—	8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經分派集團認購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所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優先票據，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到期限為五年。寶萬創富有權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分派集團所持優先票據之到期日超過一年，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寶萬創富有限公司以認購價80,000,000港元發行之優先票據已被經分派集團提早贖回。

### 18.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應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				
一年內	—	2,184	24,241	97,313
第二至第五年	—	680	69,113	100,067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	2,864	93,354	197,380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	(406)	(13,898)	(23,015)
應收融資租賃總額	—	2,458	79,456	174,36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	(1,882)	(18,540)	(81,717)
非流動部分	—	576	60,916	92,648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				
一年內	—	1,882	18,540	81,717
第二至第五年	—	576	60,916	92,648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	2,458	79,456	174,365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資產主要包括生產設備及船舶汽車及光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租期分別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三年至五年及二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分派集團賬面值為77,493,000港元之應收融資租賃已抵押作為經分派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 19.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 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19,045	23,061	29,251	31,072
— 借貸業務	483,678	235,730	649,565	938,525
— 典當貸款服務	—	37,325	41,490	85,021
— 買賣業務	160	160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210	1,476	235	2,767
	<u>503,093</u>	<u>297,752</u>	<u>720,701</u>	<u>1,057,545</u>
減值撥備：				
— 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5,407)	(5,383)	(2,886)	(4,988)
— 借貸業務	(14,376)	(27,376)	(21,575)	(27,014)
— 典當貸款服務	—	—	—	(2,964)
— 買賣業務	(160)	(160)	(160)	(160)
— 企業及其他業務	—	(222)	(12)	(12)
	<u>(19,943)</u>	<u>(33,141)</u>	<u>(24,633)</u>	<u>(35,138)</u>
	<u>483,150</u>	<u>264,611</u>	<u>696,068</u>	<u>1,022,40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83,150	264,611	696,068	1,021,958
非流動部分	—	—	—	449
	<u>483,150</u>	<u>264,611</u>	<u>696,068</u>	<u>1,022,407</u>

## 黃金及外匯買賣服務

經分派集團給予截至有關黃金及外匯交易交收日期止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經分派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基於上述各項，加上經分派集團應收賬款涉及數目龐大之分散客戶，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 借貸業務

經分派集團致力就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董事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若干應收貸款乃以客戶所提供上市證券及房地產作抵押。應收貸款按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年利率計息，介乎10厘至36厘。

## 典當貸款服務

典當貸款業務產生之向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日。年內向客戶提供之貸款設有收費及按若干百分比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結餘包括以位於中國內地之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零港元、23,029,000港元、34,969,000港元及70,208,000港元，及以個別人士所持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零港元、14,280,000港元、6,329,000港元及11,837,000港元。

經分派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257,995	120,713	444,391	425,536
一至三個月	—	1,354	99,802	267,201
三個月至一年	225,155	129,027	43,120	192,094
一年以上	—	13,517	108,755	137,576
	<u>483,150</u>	<u>264,611</u>	<u>696,068</u>	<u>1,022,407</u>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571	19,943	33,141	24,6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72	21,214	36	10,5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016)	(8,334)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8,372	13,198	(8,298)	10,505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	—	(210)	—
於年／期終	<u>19,943</u>	<u>33,141</u>	<u>24,633</u>	<u>35,138</u>

上述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19,943,000港元、33,141,000港元、24,633,000港元及35,138,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4,495,000港元、46,658,000港元、28,696,000港元及39,061,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313,461	117,597	424,210	320,875
逾期不足一個月	—	3,116	20,180	104,62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077	1,354	99,802	266,280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07,060	129,027	43,120	191,601
逾期一年以上	—	—	104,693	135,100
	<u>478,598</u>	<u>251,094</u>	<u>692,005</u>	<u>1,018,484</u>

董事認為，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持有客戶之上市證券作為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品，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經分派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港元	475,869	218,840	266,820	545,928
美元(「美元」)	7,281	7,180	23,350	17,007
人民幣(「人民幣」)	—	38,591	405,898	459,472
	<u>483,150</u>	<u>264,611</u>	<u>696,068</u>	<u>1,022,407</u>

## 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46	1,392	499	4,446
訂金	99	541	2,144	1,566
其他應收賬款	27	2,818	13,717	7,645
	<u>472</u>	<u>4,751</u>	<u>16,360</u>	<u>13,657</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基金信託投資	—	—	—	1,472

## 2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經分派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經分派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而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經分派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之責任。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經分派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298,000港元、56,225,000港元、103,299,000港元及81,03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分派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經分派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24. 應付賬款

經分派集團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40,245	28,147	27,125	17,509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計入應付賬款之款項分別約15,935,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0,350	17,603	17,980	26,034
應計費用	5,613	1,373	3,144	7,550
	<u>15,963</u>	<u>18,976</u>	<u>21,124</u>	<u>33,584</u>

其他應付賬款並不計息，平均支付期為三個月。

## 26. 應付融資租賃

經分派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剩餘租期分別介乎2至32個月、18至20個月及6至8個月不等。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65	16	10	—
第二年	17	1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	—	—	—
	<u>92</u>	<u>26</u>	<u>10</u>	<u>—</u>
最低租金總額	92	26	10	—
未來融資費用	(28)	(6)	(1)	—
	<u>64</u>	<u>20</u>	<u>9</u>	<u>—</u>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64	20	9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3)	(11)	(9)	—
	<u>21</u>	<u>9</u>	<u>—</u>	<u>—</u>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43	11	9	—
第二年	12	9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	—	—	—
	<u>64</u>	<u>20</u>	<u>9</u>	<u>—</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4	20	9	—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30,670
無抵押其他貸款	—	—	—	40,000
	—	—	—	70,670
非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15,335
	—	—	—	86,005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息利率約7%計息，須於兩年內每季度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撥付融資租賃業務營運所需資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該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透過抵押約77,493,000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擔保。
- (c) 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固定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28. 應收／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除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欠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結餘分別429,230,000港元、199,330,000港元、231,521,000港元及零港元，於有關期間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外，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9.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80	80	80	—
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	—	(80)	—
於年／期終	<u>80</u>	<u>80</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分派集團自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185,135,000港元、209,918,000港元、218,610,000港元及228,66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分派集團自中國內地亦產生稅項虧損分別零港元、5,842,000港元、1,393,000港元及5,959,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MSL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03	833	131	110
撥備撥回淨額	(170)	(535)	(21)	(42)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	(167)	—	—
於年／期終	<u>833</u>	<u>131</u>	<u>110</u>	<u>68</u>

經分派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於經分派集團至報告期間完結時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盡力作出之估計。

## 32. 合併股本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指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益建之實繳股本總額。
- Key Gain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並已按每股面值1美元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合共為100美元(相當於約1,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指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益建及Key Gains之實繳股本總額。

##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經分派集團收購天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天行資產管理(香港)」)(前稱「Broad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250,000港元。天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天行資產管理(香港)將轉讓予餘下集團，代價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扣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分派集團收購融合資本有限公司(「融合資本」)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2,207,000港元。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經分派集團收購北京沃德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北京沃德通」)全部股本，代價為20,95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融合資本及北京沃德通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融合 千港元	北京沃德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9	9	38
貸款及應收賬款	25,787	1,289	27,0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	52	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305	17,458	57,7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4)	(42)	(256)
應付稅項	(462)	(1)	(463)
	65,554	18,765	84,319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16,653	2,191	18,844
以現金支付	82,207	20,956	103,16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3,16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7,763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流出淨額	(45,400)

自收購以來，融合資本及北京沃德通為經分派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貢獻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10,617,000港元及約4,2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經分派集團收購北京東方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東方匯」)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14,362,500港元。北京東方匯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314,362,5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經分派集團收購北京金盛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金盛泰」）全部股本，代價為66,608,320港元。北京金盛泰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66,608,32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以現金支付。

北京東方匯及北京金盛泰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北京東方匯 千港元	北京金盛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3	—	33
貸款及應收賬款	236,755	158	236,91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7	54,918	55,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73	8,291	88,4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4)	(194)	(768)
	317,224	63,173	380,397
議價購買收益	(2,861)	—	(2,86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5)	—	3,435	3,435
	314,363	66,608	380,97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80,97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88,464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流出淨額	(292,507)

自收購以來，北京東方匯及北京金盛泰為經分派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貢獻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45,633,000港元及約20,075,000港元。

### 34. 經營租約安排

經分派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之租期分別介乎一至三年、一至四年及一至五年，而辦公室設備之租約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則分別為期五年、五年、五年及五年。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經分派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5	2,588	7,687	9,2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	3,215	8,074	6,978
於年/期終	<u>203</u>	<u>5,803</u>	<u>15,761</u>	<u>16,184</u>

### 35. 承擔

(a) 除於上文附註34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經分派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淨未平倉黃金及外匯合約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淨未平倉黃金合約	<u>32,164</u>	<u>20,675</u>	<u>2,868</u>	<u>15,165</u>
淨未平倉外匯合約	<u>122,084</u>	<u>1,270</u>	<u>876</u>	<u>668</u>

###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444</u>	<u>435</u>	<u>—</u>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經分派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經分派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名稱	關係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附註i)	最終控股公司	30,510	27,014	23,013	19,018	6,974
管理費(附註ii)	最終控股公司	3,617	3,600	3,617	3,000	3,000
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同系附屬公司	7,560	7,560	5,280	6,300	4,400
服務費(附註iv)	同系附屬公司	2,816	—	—	—	—
租賃費用(附註v)	同系附屬公司	<u>5,884</u>	<u>5,386</u>	<u>3,473</u>	<u>2,946</u>	<u>1,767</u>

附註：

- (i) 最終控股公司對提供予經分派集團用於貸款融資業務之貸款收取之利息開支，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算。
- (ii) 經分派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以獲取有關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以及業務管理及發展之顧問服務，金額由雙方共同議定。
- (iii) 經分派集團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以提供辦公室設備及顧問服務，金額由雙方共同議定。
- (iv) 經分派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以獲取貸款安排服務及相關之支援服務。費用按經分派集團之借款人獲批本金額0.5%計算。
- (v) 經分派集團根據實際產生費用支付租賃費用予同系附屬公司。
- (b) 董事認為，MSL董事即為經分派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報酬。



##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127,463	—	—	—	127,463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483,150	—	483,150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	78	—	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2,671	—	12,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	92	—	—	9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	29,546	—	29,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60,852	—	60,852
	<u>127,463</u>	<u>92</u>	<u>586,297</u>	<u>—</u>	<u>713,852</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24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5,370
應付融資租賃	6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1,020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850
	<u>1,262,549</u>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93,230	—	—	—	93,23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264,611	—	264,611
應收融資租賃	—	—	2,458	—	2,458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	1,631	—	1,6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1,437	—	31,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	371	—	—	371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	22,556	—	22,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73,013	—	173,013
	<u>93,230</u>	<u>371</u>	<u>495,706</u>	<u>—</u>	<u>589,307</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8,14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8,661
應付融資租賃	2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220,958</u>
	<u>1,267,786</u>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	—	80,000	—	80,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696,068	—	696,068
應收融資租賃	—	—	79,456	—	79,456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	8,471	—	8,4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	434	—	—	43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	17,225	—	17,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69,534	—	169,534
	<u>—</u>	<u>434</u>	<u>1,050,754</u>	<u>—</u>	<u>1,051,188</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12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1,030
應付融資租賃	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15,93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479</u>
	<u>1,665,573</u>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1,022,407	—	1,022,407
應收融資租賃	—	—	174,365	—	174,365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	1,117	—	1,1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055	—	2,05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1,472	1,47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	13,786	—	1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20,277	—	120,277
	<u>—</u>	<u>—</u>	<u>1,334,007</u>	<u>1,472</u>	<u>1,335,479</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509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3,5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00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750,300</u>
	<u>1,887,365</u>

##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經分派集團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至於經分派集團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其各自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經分派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運用以下資料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	—	127,463	127,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92	—	—	92
	<u>92</u>	<u>—</u>	<u>127,463</u>	<u>127,555</u>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運用以下資料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	—	93,230	93,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371	—	—	371
	<u>371</u>	<u>—</u>	<u>93,230</u>	<u>93,601</u>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運用以下資料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434	—	—	434
	<u>434</u>	<u>—</u>	<u>—</u>	<u>434</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分派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

於有關期間，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於年／期初	134,284	127,463	93,230	—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之年度／ 期間收益／(虧損)	(6,821)	(24,233)	45,975	—
年／期內贖回	—	(10,000)	(139,205)	—
於年／期終	<u>127,463</u>	<u>93,230</u>	<u>—</u>	<u>—</u>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分派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經分派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運用以下資料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u>	<u>2,458</u>	<u>—</u>	<u>2,458</u>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運用以下資料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u>	<u>80,039</u>	<u>—</u>	<u>80,039</u>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運用以下資料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79,164	—	179,164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經分派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於優先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經分派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經分派集團之外幣風險產生之主要原因為(i)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ii)其槓桿式外匯業務及(iii)投資外國公司股份。

與槓桿式外匯業務有關之外幣風險由有關部門管理及監控，並每日呈報。

以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美元	924	923	2,958	2,180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	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美元	1,549	11,053	6,629	2,673
	港元		4,128	—	1,917
	人民幣	4	4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美元	1,565	1,565	—	—
應付賬款	美元	—	—	(712)	(78)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美元	(750)	—	—	—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經分派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經分派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經分派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被認為不重大。

###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減少之風險。經分派集團承受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

經分派集團所持可換股票據須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按公平值確認。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其公平值變動會一直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將受(其中包括)股價變動及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動情況所正面或負面影響。

經分派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算任何稅項影響前，基於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股本投資公平值每5%變動及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人股價每5%變動時之敏感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香港之投資—持作買賣	92	371	434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或 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5	19	22	—
權益增加/減少	<u>5</u>	<u>19</u>	<u>22</u>	<u>—</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127,463	93,230	—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或 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1,743	416/419	—	—
權益增加/減少	<u>1,743</u>	<u>416/419</u>	<u>—</u>	<u>—</u>

### 利率風險

經分派集團承受(i)主要與經分派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及(ii)主要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而計息金融負債則主要為應付賬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分別主要按香港之銀行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就短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言，主要風險源於同業拆息與最優惠貸款利率間之利率差額。經分派集團透過監察短期銀行貸款與孖展融資額間之利率差額降低該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孖展融資利率。經分派集團絕大部分應收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且於介乎一至六個月之短期內到期。經分派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幅及維持合理息差。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i)非衍生工具及(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金融資產／(負債)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或				
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1,731)	23	(373)	640
權益增加／(減少)	<u>(1,731)</u>	<u>23</u>	<u>(373)</u>	<u>640</u>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可換股票據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或				
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637	466	—	—
權益增加／(減少)	<u>637</u>	<u>466</u>	<u>—</u>	<u>—</u>

最主要之計息資產為授予客戶之貸款，其按獨立於市場利率之固定息率產生現金流。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授予客戶之貸款)之利率主要並非受市場基準利率變動影響。反之，其更受供求及雙邊協商影響，以致本於基準利率而作之量化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 信貸風險

經分派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起，最高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已委任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跟進追收程序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經分派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經分派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分派集團因持有寶萬創富所發行本金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8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優先票據及金山所發行本金額為149,205,000港元、139,205,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除此之外，經分派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經分派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當中48%、65%、29%及33%為應收借貸業務分類下三名客戶之款項。

經分派集團來自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18及19披露。

##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經分派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經分派集團大部分銀行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每年續期。經分派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及遵守適用於各類持牌活動之法定要求。經分派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及充裕之銀行存款來保持資金之靈活性，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經分派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及分散資金來源。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經分派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245	—	—	—	—	40,2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370	—	—	—	15,370
應付融資租賃	—	20	45	27	—	9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1,020	—	—	—	—	1,201,020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850	—	—	—	—	5,850
	<u>1,247,115</u>	<u>15,390</u>	<u>45</u>	<u>27</u>	<u>—</u>	<u>1,262,57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8,147	—	—	—	—	28,14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8,661	—	—	—	18,661
應付融資租賃	—	4	13	9	—	2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20,958	—	—	—	—	1,220,958
	<u>1,249,105</u>	<u>18,665</u>	<u>13</u>	<u>9</u>	<u>—</u>	<u>1,267,792</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125	—	—	—	—	27,1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1,030	—	—	—	21,030
應付融資租賃	—	4	6	—	—	1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15,930	—	—	—	—	1,615,93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9	—	—	—	—	1,479
	<u>1,644,534</u>	<u>21,034</u>	<u>6</u>	<u>—</u>	<u>—</u>	<u>1,665,574</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509	—	—	—	—	17,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2,920	631	—	—	33,5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481	67,998	15,742	—	92,22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50,300	—	—	—	—	1,750,300
	<u>1,767,809</u>	<u>41,401</u>	<u>68,629</u>	<u>15,742</u>	<u>—</u>	<u>1,893,581</u>

#### 資本管理

經分派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經分派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經分派集團並無具體資本管理政策，惟將繼續使用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資金，令資本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MSL透過資本化MSL結欠本公司款項約1,725,889,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1股股份。

#### 41. 其後財務報表

MSL或經分派集團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1908-1910室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 債務聲明

#### MSL 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MSL集團有約31,045,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有約40,000,000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之其他借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MS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財務融資」)已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64/2012(「訴訟」)之第八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美亞就若干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強制性寬免確認向天行財務融資申索。天行財務融資已就對天行財務融資之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惟根據MSL董事就對天行財務融資之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了解,彼等認為天行財務融資作為辯方有利,因此,將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該訴訟之各方正在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及集團內之負債外,MS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已發行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餘下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有約5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之其他借貸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證券」)已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64/2012(「訴訟」)之第十名被告人,並獲送達

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向天行聯合證券申索。天行聯合證券已就對天行聯合證券之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惟根據上市公司董事就對天行聯合證券之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了解，彼等認為天行聯合證券作為辯方有利，因此，將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該訴訟之各方正在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

#### 免責聲明

除所披露者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及集團內之負債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已發行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轉變

MSL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編製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MS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附註所披露MS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MSL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分派完成後，MSL集團不再為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MSL集團不再向上市公司獲得資金，以(i)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ii)於中國從事放債及提供典當貸款；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分派完成後，從事黃金合約買賣；
3. 天行聯合滙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縮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轉讓予MSL集團；
4. MSL儲備賬合共約1,863,342,768港元資本化，以根據分派配發及發行MSL股份，因此，MSL股份數目增至1,575,672,880股；

5. 放債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大量新競爭對手已進入市場。尤其是，MSL集團已注意到(a)放債人間之競爭加劇已嚴重降低MSL集團之議價能力，從而壓低MSL集團可向其客戶收取之利率；(b)MSL集團於以合理成本獲得外界融資或信貸方面面對更多困難；及(c)鑑於業務環境變化，放債業務現時要求更多專業支持，包括更佳的信貸評估及逾期付款管理，導致成本問題；及
6. 由於借方之逾期付款，MSL集團錄得放債及提供典當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



通函附錄三乙所載MS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轉載如下。

### (A) 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Modern Series Limited(「MSL」)之建議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建議重組及分派」)之影響，其可能影響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緊隨建議重組及分派完成後之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

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之經分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已就建議重組及分派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及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經分派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甲)編製，已就建議重組及分派作出備考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及分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載於隨附附註之備考調整的敘述性說明乃(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經分派集團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分派或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 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經分派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0		5,260
商譽	22,279		22,279
應收融資租賃	92,648		92,648
貸款及應收賬款	449		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0,636</u>		<u>120,63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	81,717		81,717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21,958		1,021,9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57		13,657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2,055		2,055
可收回稅項	16		16
可供出售投資	1,472		1,47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3,786		13,7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0,277</u>		<u>120,277</u>
流動資產總值	<u>1,254,938</u>		<u>1,254,9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509		17,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584		33,5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0,670		70,670
應付稅項	14,954		14,954
修復撥備	48		48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u>1,750,300</u>	(1,726,194)	<u>24,106</u>
流動負債總額	<u>1,887,065</u>		<u>160,8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32,127)</u>		<u>1,094,0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1,491)</u>		<u>1,214,703</u>

	經分派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35		15,335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		68
修復撥備	240		240
	<u>15,643</u>		<u>15,6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643</u>		<u>15,643</u>
 (負債)／資產淨值	 <u>(527,134)</u>		 <u>1,199,060</u>
<b>權益／資產虧絀</b>			
MSL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	305	306
儲備	(527,135)	1,725,889	1,198,754
	<u>(527,134)</u>		<u>1,198,754</u>
 (虧絀)／權益總額	 <u>(527,134)</u>		 <u>1,199,060</u>

## 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

	經分派集團 於截至 二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26,935		126,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2,386		12,386
經紀及佣金開支	(1,673)		(1,6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9,029)		(79,02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45,975		45,97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1		2,861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8,298		8,298
融資費用	(23,018)		(23,018)
除稅前溢利	92,735		92,735
所得稅開支	(11,320)		(11,320)
<b>MSL 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b>	<b>81,415</b>		<b>81,415</b>

## 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全面收益表

	經分派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年度溢利	81,415		81,41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277)		(10,27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10,277)		(10,277)
MSL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71,138		71,138

## 經分派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經分派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92,735		92,735
調整：			
融資費用	23,018		23,018
利息收入	(7,182)		(7,18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45,975)		(45,975)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1)		(2,861)
折舊	1,769		1,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5		305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淨額	(21)		(21)
應收融資租賃及貸款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8,298)		(8,298)
商譽減值	1,498		1,498
	54,988		54,988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78,573)		(78,573)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	(194,211)		(194,2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0,738		50,738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	422,145	422,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增加	(63)		(6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	5,331		5,331
付賬款減少	(1,021)		(1,0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690		1,690
修復撥備減少	92		9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61,029)		261,116
已收利息	212		212
已付稅項	(9,599)		(9,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0,416)		251,729

	經分派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總計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139,205		139,205
收購附屬公司	(292,507)		(292,507)
購買於優先票據之投資	(80,000)		(80,0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95)		(3,995)
	<u>(237,297)</u>		<u>(237,297)</u>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u>(237,297)</u>		<u>(237,29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墊款來自			
— 最終控股公司	389,229	(389,229)	—
— 同系附屬公司	32,916	(32,916)	—
已付利息	(17,275)		(17,275)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1)		(11)
	<u>404,859</u>		<u>(17,286)</u>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流量淨額</b>			
	<u>404,859</u>		<u>(17,28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2,854)		(2,85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013		173,0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25)		(625)
	<u>169,534</u>		<u>169,534</u>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169,534</u>		<u>169,534</u>

附註：

1. 該等款項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之經分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2. 該調整指經分派集團結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約1,726,194,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1,575,592,880股MSL普通股結付約305,000港元及餘額約1,725,889,000港元資本化作為MSL股份之股份溢價(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E.建議重組及分派」一節)，猶如建議重組及分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3. 該金額乃摘錄自經分派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甲所載之經分派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4. 就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經分派集團之墊款增加(分類至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下)分別為約389,229,000港元及32,916,000港元，其已重新分配至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分類至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下)，因為彼等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及分派後成為獨立第三方。現金流量表之調整預期不會持續影響經分派集團。
5.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餘任何業務業績及經分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B) 就經分派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ZENITH CPA LIMITED**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China Hong Kong Tower,  
8-1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10樓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完成吾等就匯報Modern Series Limited(「MSL」)及其於分派前完成重組當時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經分派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之核證委聘，有關內容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通函第IIIB-2至IIIB-8頁所載之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與建議重組及分派(「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經分派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經分派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第IIIB-1頁。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經分派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MSL於分派完成或之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概覽。

MSL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僅就本附錄四而言，「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商業公司。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之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MSL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上文(a)段而言，享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MSL股東之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就其分別所持MSL股份之未付金額(如有)。
- (c) MSL獲大綱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MSL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並無任何決策時或在並無作出特別條款時，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連同或附帶與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可按MSL或其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具贖回條款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授權持有人認購MSL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聯交所規則及MSL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

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MSL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MSL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倘有關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促成作出上述安排。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MSL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可在未經股東授權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175節出售、轉讓、抵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MSL資產，此外，董事可行使及採取MSL可行使、採取或批准進行但並非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MSL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一切權力及行動。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任何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獲MSL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

*(v) 披露與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MSL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MSL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MSL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MSL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MSL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之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MSL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MSL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MSL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基於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MSL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涉及發售MSL或MSL所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MSL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ee) 有關MSL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等計劃或基金中，較所涉僱員獲得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MSL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MSL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計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MSL之任何事務而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其可獲發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相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相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MSL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並由MSL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MSL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於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及福利)。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預期僱員實際退休以前或當時或以後任何時間發放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流退任董事之數目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其他須輪流退任董事，而如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惟董事之間已另行協定則除外)。任何以下段所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須納入釐定輪流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之考慮。概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則直至MSL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MSL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可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MSL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舉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申索)。除MSL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若該董事將辭職信送呈MSL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呈辭；
- (bb) 若該董事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若該董事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該董事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若該董事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若該董事根據法例任何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MSL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該等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並由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該等委員會，但由此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及其他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MSL之所有權力籌借或借貸、可按揭或押記MSL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MSL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MSL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條文，符合上市規則定義內之任何關連交易(猶如MSL為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MSL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將隨附於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有關交易向MSL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通函。

此外，(a)符合上市規則定義內之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猶如MSL為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及(b)任何MSL股份或證券發行(根據其條款可以現金悉數兌換或交換為MSL新股份或附帶MSL新股份之認購權，除非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售首次於固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須以董事可能認為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限制或法律項下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為準)向MSL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作出)均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獲得MSL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任何會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規定MSL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變更章程文件**

MSL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變更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之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MSL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在大綱及該等細則之規限下，MSL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在MSL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任何決定之情況下，由董事透過決議案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該等限制，惟倘MSL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或
- (i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在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之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之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超逾MSL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則MSL不得分拆其股份。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由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所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予權利之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MSL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發出(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i)段)。

細則訂明，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MSL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盡投所有票數，亦不必將其使用之所有票數作相同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以法團身份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MSL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之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MSL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MSL得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MSL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MSL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所作之投票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MSL採納細則當年外，MSL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相隔較長之期間舉行並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如有)。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MSL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之事項，及MSL之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之或真確公正地反映MSL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MSL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MSL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MSL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之人士，並須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MSL，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MSL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MSL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MSL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事務之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方可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方可召開。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MSL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MSL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聯交所規則許可，儘管MSL會議之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MSL所有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會議上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務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之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流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之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MSL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之未發行股份；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MSL之證券。

####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在MSL股東名冊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名冊分冊上之任何股份在相關辦事處(存放股東名冊分冊之地方)，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在MSL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之限制仍然生效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之責任發行以對MSL提供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MSL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存放之其他地點，或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之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MSL 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之規限下，MSL 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賦予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之股份，且董事會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值之價格購買股份。

MSL 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已發行該類別股份之 50% (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股份)。

**(l) MS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 MSL 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 MSL 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MSL 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MSL 之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 MSL 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按比例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該決議案須包含表明此意之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之款額及支付股息之有關期間之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議決就 MSL 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或 (b) 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之權利。MSL 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 MSL 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MSL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MSL之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MSL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MSL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MSL所有。

MSL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MSL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MSL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之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MSL已遵照細則條文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之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股份。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之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之持有人。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不會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交出之應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稱擁有該等股份人士之確定性證據，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MSL簽立之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之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或出售股份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之股東，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不會令沒收失效。

儘管作出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或另行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之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之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MSL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MSL股東分冊之辦事處查閱。MSL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聯交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

委任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委任代表。

#### (r) 未能聯絡到之股東

倘MSL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被兌現，則MSL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MSL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MSL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MSL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c)MSL已發出通知(如聯交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聯交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聯交所許可之較短限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期間。

#### (s) 清盤程序

有關MSL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MSL清盤而可供分配予MSL股東之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MSL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MSL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MSL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MSL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MSL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之概念。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之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之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之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股。

公司所發行股份將為股東之個人財產,並賦予每股股份之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之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派付之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之權利;  
及
- (iii) 於分派公司之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之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任何限制或規定之情況下,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持有人所賦予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之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之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已繳部分或未繳股款之股份，亦可以任何形式之代價發行股份，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之證券。

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類別之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之股份，則須載有每類股份附帶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或以上系列之類別股份。

####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其他任何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不論企業利益如何**，公司可全力經營或承接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

- (i) 除非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或為無限公司(兩種情況下均無權發行股份者)：
  - (aa) 發行及註銷股份及持有庫存股份，
  - (bb) 就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授出購股權，
  - (cc) 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
  - (dd) 就收購其本身股份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ii) 發行任何類別之債務責任及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收購債務責任之權利；
- (iii) 擔保履行任何人士之責任或義務，並透過其作此目標之任何資產按揭、質押或其他抵押，擔保有關人士履行義務；及

- (iv) 為公司、其債權人、其股東及按照董事酌情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公司權益任何人士之利益保障公司之資產。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達成下述償付能力測試，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公司必須達成以收購其本身股份之償付能力測試為：

- (i) 公司資產之價值是否超過其負債；及
- (ii) 於到期時公司可支付其債務。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列明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三個程序。其他關於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之程序可能會載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倘公司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條文以外之方式購買、贖回或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彼不得在未有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股東之同意下購買、贖回或收購其該等股份，除非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特別准許毋須獲同意下進行此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董事可決定：

- (aa) 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倘條件為該要約乃向所有股東提呈，而：
- (i) 倘獲接納會令股東之相關投票及分派權利不受影響；及
- (ii) 令每位股東有合理之機會接受要約；或
- (bb) 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向一名或多名股東收購由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條件為該要約乃所有股東同意而董事已於決議案中明確決定：
- (i) 已合乎其餘股東之利益；及
- (ii) 股份之要約條款及提呈之代價對公司及其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份亦可按股東之選擇贖回。倘情況如此且股東給予公司合適之通知彼贖回股份之意向，公司須於通告列明之指定日期或(倘並無指明日期)收到該通知當日贖回股份。除非按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乃以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其將被視為註銷。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毋須董事決定：

- (i) 當股份已予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獲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之權利以其他方式獲收購；
- (ii) 憑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之異議者權益、兼併、合併、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之條文；或
- (iii) 根據法庭命令。

倘公司已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如上文(a)段及(b)段所載或按股東選擇收購其本身之股份，公司可按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所收購股份，條件為：

- (i)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
- (ii) 董事議決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將被持作庫存股份；及
- (iii) 已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之同類股份數目合計，並無超過公司先前已發行該類別股份之50% (不包括已予註銷之股份)。

於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准許下(然後僅遵照其條款)；或根據認購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之書面協議，公司可按低於股份公平值之價格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之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於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時，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暫停，並不得由公司或針對公司行使。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本身之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約束或合規命令**：倘有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或擬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行為；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該公司之名義並代表該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一方之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之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之事務之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彼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之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賠償；
  - (cc) 規管公司之未來事務；
    - (i) 修訂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ii) 委任公司之接管人；



- (iii) 按照破產法 159(1) 節委任公司之清盤人；
  - (iv) 指示糾正公司之記錄；及
  - (v)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決定或採取之行動。
-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其對公司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負職責向公司提出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出該等行動及其他股東有相同(或大致一致)行動，法院可委任第一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份擁有相同權益之股東及作出有關以下方面之命令：
-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 (bb) 訴訟之訟費；及
  -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之任何金額。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股東有權於不同意以下事項時，收取彼所持股份之公平值：

- (i) 兼併；
- (ii) 合併；
- (iii)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其他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之 50% 以上，惟不包括：
  - (aa) 根據就此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之命令之處置；
  - (bb) 根據條款要求所有或絕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股東各自之權益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分派予股東之金額處置；
  - (cc) 董事就保障資產而轉讓資產之權力而作出轉讓；
  - (d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條款，公司 90% 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 10% 或以下之已發行股份；及
  - (ee) 獲法院准許之安排。

一般而言，由其股東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申索必須基於英屬處女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之個人權利而作出。

#### (e) 股息及分派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任何限制或規定之情況下，及達成上文所載之償付能力測試為前提下，公司可以董事決議案之方式授權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之股份除外)或就股東之利益產生債務。

#### (f) 管理

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之董事(或按照彼之指示或監督)進行管理，而董事擁有一切必要權力以管理(以及指示及監督)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公司董事之數目可由公司，或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釐定。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限制或規定之情況下，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其他處置(不包括按揭、質押或其他強制執行之產權負擔)超過公司資產之50%以上，則必須得到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其他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之具體限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之法定守則。每名公司董事以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予付出之專注、竭誠及技能處事。

#### (g) 修訂章程文件

公司股東可透過決議案修訂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之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 (i) 不得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特定條文；
- (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特定條文之修訂須得到特定大多數股東(多於50%)通過決議案；及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特定條文須達成若干特定條件方可予以修訂。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以決議案修訂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倘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公司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註冊：

(aa) 核准格式之修訂通知；或

(bb) 載有修訂內容之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修訂於修訂通知或載有修訂內容之經重列大綱或細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或由法院命令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之賬目及記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之財務狀況能以合理之準確性釐定。一般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以受1996年互惠基金法規管之若干類別基金經營，則另當別論。

#### **(i)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 **(j) 向董事貸款及與董事進行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

公司董事應於緊隨知悉於公司訂立或將訂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會披露該等權益。倘董事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彼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10,000美元。

在以下情況下，公司董事毋須披露權益：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之交易；及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會作出之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之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露日期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為就該交易之相關權益之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會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 **(k) 英屬處女群島之稅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之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向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金額)。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任何公司之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之所有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任何公司之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而言毋須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餽贈稅、差餉、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之利息除外。

#### **(l) 轉讓之印花稅**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股份不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支付名義費用後，可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檢閱公司之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之牌照費記錄等。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指明之合理時間內免費檢閱(及複製)公司之文件及記錄。

公司之股東向公司給予書面通知後，可檢閱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及所屬類別股東之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倘認為容許股東檢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並不符合公司之利益，可拒絕准許股東檢閱該文件或限制文件之檢閱，包括限制複製或由記錄中摘取資料。

公司須保存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人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人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之決議案文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之賬簿、記錄及會議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釐定之其他地點。

公司須保存名為股東名冊之一份或多份登記冊，載有(其中包括)持有公司已註冊股份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倘為不記名股票)已發行予持票人之各類及系列股份之總數。股東名冊將會為董事批准之任何格式，然而，倘為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格式，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清晰可閱讀之憑據，而由公司註冊日期開始之股東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乃任何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之事項之表面憑證。

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之登記冊，載有(其中包括)董事之名稱及地址以及該等獲委任或不再為董事之人士姓名記入登記冊之日期。董事名冊可以為董事批准之格式，然而，倘為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格式，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清晰可閱讀之憑據。董事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乃任何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之事項之表面憑證。

#### (n) 清盤

法院有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只要法院認為清盤乃公平及公正即可。

倘並無負債或可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債項，公司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公司之董事必須：

- (i) 以核准格式作出償付能力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公司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及

(ii) 批准清盤計劃，指明：

(aa) 公司清盤之原因；

(bb) 彼等預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之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之個人名稱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之薪酬；及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所有股東發放由清盤人就其行動及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之賬目報表。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寬免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付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之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bb) 附有作出該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之決議案日期不多於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責任、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之償付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美元。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自願清盤人：

(i) 董事決議案；或

(ii) 股東決議案。

#### **(o)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之建議安排，均由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時，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批准安排

之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法院命令規定之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

**(p) 強制收購**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任何限制規限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之股東，可以書面指示之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之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時，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之方式。

**(q) 彌償**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之程度，惟以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為限(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之後果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人士之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4. 一般資料**

MSL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已向MSL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若干範疇。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1. 責任聲明

MSL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及要約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之資料(有關MSL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MSL、其附屬公司、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 法定

2,0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00025美元之MSL股份	50,000美元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575,672,88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000025美元 之MSL股份	39,391.82美元
1,575,672,88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000025美元之 MSL股份	39,391.82美元

除(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MSL當時之唯一股東及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MSL股份；(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上市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MSL股份，以為MSL集團結欠上市公司之若干款項撥充資本；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向上市公司配發及發行1,575,552,880股MSL股份外，MSL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MSL股份。

所有已發行MSL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MSL股東所有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金。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575,672,880股MSL股份外，MSL集團並無任何其他MSL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轉換或兌換或認購MSL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3. 市場價格

由於MSL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並無有關MSL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資料。

此外，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有關MSL股份交易。

### 4. 股權及買賣

#### (a) 於MSL之權益

##### I. 要約方及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MSL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及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四段附註3)之MSL股權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MSL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MSL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0	470,000,000	29.83%
金利豐證券	實益擁有人	50	50	0.0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MS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MS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四段附註3)。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5,672,880。

## II. MSL董事於MSL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董事並無於MS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MS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四段附註3)。

### (b) 買賣MSL證券

於有關期間，MSL董事並無買賣MS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MS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以賺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除分派(據此，合共470,000,050股MSL股份分派予要約方及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外，要約方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MS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MS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方、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MSL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附有投票權之MSL股份或其他MSL之證券，或MSL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此外，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MSL之附屬公司、MSL之退休金或其附屬公司或MSL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下所界定之第(2)類，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擁有任何股權或買賣任何MS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MS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及
- (b) 該等與MSL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亦無買賣任何MSL股份、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MSL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c)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MSL或任何屬MSL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之第(1)、(2)、(3)及(4)類別)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實物安排；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MSL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MSL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而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MSL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MSL董事或MSL概無借入或借出附有投票權之MSL股份或MSL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MSL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自M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原因之補償；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MSL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取決於或視乎要約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訂立任何MSL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要合約；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要約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內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並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要約某一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MSL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訂立任何有關要約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 於有關期間，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
- (xii) 要約方之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不就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權接納要約；  
及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董事概無任何MSL股份，此外，彼等已確認，即使彼等持有任何MSL股份權益，亦將不會接納要約。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SL董事與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i)於有關期間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及通知期長短)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MSL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MSL全資附屬公司Key Gains Investments Limited(「Key Gains」，作為認購方)與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及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寶萬創富之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Key Gains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寶萬創富優先票據，認購價為8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MS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即萬磊先生、郝鵬飛先生及楊小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北京弘天創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260,500,000港元。通函寄發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而訂約各方已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詳情已於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索羅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此，索羅門同意向中電華通購買設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港元)，並將設備回租予中電華通，為期36個月；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及信通數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訂立共同支付協議，據此，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及信通數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為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應向索羅門支付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MS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appy 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徐家偉訂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及據此規定之押記賬戶協議及相關文件，內容關於提供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貸款予Happy On Investments Limited；
- (v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MS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190,000,000港元之貸款；
- (v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Success Path Corporation Limited(MS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磊先生、郝鵬飛先生及楊小勇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相同訂約方早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天行紀元(北京)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天行紀元」，MS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外貿信托」)訂立貸款管理協議及風險儲備協議。根據貸款管理協議，天行紀元同意為外貿信托成立的信託(包括各個階段)提供貸款管理服務，其涉及該信託向中國個人提供貸款。所有貸款將以物業質押作為抵押。預期信託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為期一年。據MSL最佳估計，天行紀元將於貸款管理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後12個月期間，向信託收取管理費人民幣6,060,000元(相當於約7,575,000港元)，以及向借方收取行政費、服務費、提供還款服務費等費用人民幣2,840,000元(相當於約3,550,000港元)；及



- (ix)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東方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外貿信托訂立單一資金信託協議一，內容關於北京東方匯已委託之人民幣10,000,000元資金。

## 7.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MS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天行財務融資」)已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64/2012(「訴訟」)之第八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美亞就若干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強制性寬免確認向天行財務融資申索。天行財務融資已就對天行財務融資之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惟根據MSL董事就對天行財務融資之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了解，彼等認為天行財務融資作為辯方有利，因此，將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該訴訟之各方正在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M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威脅進行或被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大律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同意書，並確認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M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M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M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MSL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MS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之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市價

下表呈列代價股份於(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曆月各月結束時、(ii)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每股上市公司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7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最後交易日)	1.7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市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5.3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5.4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2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0

代價股份於上文(i)所述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1.57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7.58港元。

## 10. 有關代價股份及上市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a) 上市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9樓1906-1910室。
- (b)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獲發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經營之業務。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575,672,880股上市股份已發行，並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於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同等權利。
- (d) 上市公司股份之間及與所有現時已發行上市股份於所有方面屬對等及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e)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餘下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0,000,000股上市股份，而概無上市公司股份已購回。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上市公司股份0.5港元兌換為60,000,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上市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上市公司進行資本重組，當中包括(i)上市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上市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上市公司股份；(ii)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上市公司之已繳股本削減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上市公司股份0.039港元為限，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上市公司股份之面值由0.04港元減至0.001港元(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資本重組**」)；及(i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改為1,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資本重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h) 餘下集團之債務聲明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有其他借貸約54,00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以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亦無擔保可換股票據。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被列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美亞」)作為原告人所提出高等法院訴訟HCA64/2012(「訴訟」)之第十名被告人,並獲送達再經修訂之傳訊令狀及再經修訂之訴訟申索聲明。美亞就(其中包括)違反合約之損害向天行聯合申索。天行聯合已就對其指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惟根據上市公司董事就對天行聯合之指稱申索之事實背景之了解,彼等認為天行聯合作為辯方有利,因此,將積極對指稱申索辯護。該訴訟之各方正在向高等法院提供相關資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進展。
- (iii) 除上文所述者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及集團內之負債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已發行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 除上文(h)所披露訴訟(有關詳情可於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j) 以下為餘下集團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非於餘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市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金盛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66,608,3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上述公司為一家財務顧問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買賣協議項下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市公司於公開市場落盤出售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股份代號：149)股份。合共18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之一系列銷售中出售。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合共約為19,120,000港元，而所出售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06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市公司經公開市場進一步落盤出售57,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合共約為5,901,000港元，而所出售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04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市公司經公開市場進一步落盤出售3,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合共約為303,670港元，而所出售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平均價格約為0.101港元。

上述出售事項乃在沒有簽定書面合約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詳情載於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市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市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包銷商與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95港元，包銷不少於1,980,28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387,749,690股發售股份。同日，上市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據此，上市公司同意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95港元，分包銷617,749,690股發售股份；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市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認購1,702,435,038股新上市公司股份，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 (k) 根據要約收購MSL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將不會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薪酬構成影響。
- (l) 預期全面接納要約(假設所有MSL股東選擇接納代價股份之要約)後，將不會對上市公司之資產、負債、溢利及業務構成即時及重大影響。

## 11. 其他資料

- (a) MS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中環中心19樓1908-10室。
- (b) 金利豐證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c) 嘉林資本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d) Conyers Dill & Pearman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 (e) 要約方之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B棟301室。
- (f) 根據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就收購MSL股份撥付部分現金代價而授予要約方之貸款，要約方已將其持有之200,34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支付貸款之利息及償還貸款之擔保(貸款代理或其他)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MSL之業務。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中環中心19樓1908-10室);及(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MS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MSL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3頁;
- (c)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24頁;
- (d) 嘉林資本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0頁;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MS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方面),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f) 公司法副本;
- (g) 來自誠豐會計師事務所對MS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h) 來自誠豐會計師事務所對MS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各自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不可撤回承諾;
- (l) 通函;及
- (m) 本綜合文件。